

股票代碼：132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年報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fcfc.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呂文進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國賢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management@fcf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8 號	(02) 2712-2211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德分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港分公司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寮分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 10 鄰台塑工業園區 1 號之 1	(05) 681-2345
彰 化 廠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龍 德 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 港 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 寮 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5 號	(05) 681-2345
海 豐 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23 號	(05) 681-234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本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 10 樓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略。

六、公司網址：www.fc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未來發展策略 -----	6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一)董事 -----	8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9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1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1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3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5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6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2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2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3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35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7
(五)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50
(六)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52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68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7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84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8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89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	10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02
(一)公費資訊-----	102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	102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10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0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104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九、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0
(一)股本來源-----	110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11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111
(五)員工、董事酬勞-----	111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1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7
(一)計畫內容-----	117
(二)執行情形-----	11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8
(一)業務範圍	118
(二)產業概況	12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3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37
(一)市場分析	137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38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41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42
三、從業員工	1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45
五、勞資關係	151
六、資通安全管理	160
七、重要契約	16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5
二、財務績效	166
三、現金流量	1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6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114年全球經濟在美國關稅政策干擾、中國經濟內捲並持續外溢、及AI發展熱潮下，呈現高度的波動與分歧，影響全球貿易與供應鏈重組，而國內產業發展分化明顯擴大，傳統產業普遍低迷，石化與塑膠產業仍受產能過剩的衝擊，下游需求疲弱，市場供需嚴重失衡，本公司營運上依舊面臨嚴峻挑戰。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收2,870億3,392萬元，比113年度合併營收3,486億757萬元，減少615億7,365萬元，衰退17.7%，在售價方面，油價下跌與原料成本缺乏支撐，同業新產能持續開出，市場供過於求競爭激烈，影響產品行情走低，整體銷售價差減少431億6,710萬元；而受市況不佳，OX、PTA、PIA、PS、ABS、PP、PC、醋酸等多數產品供給過剩且下游需求疲軟，SM、酚酮因安排設備定檢並依市況調節生產，影響銷量減少，僅PX減少自用、拓銷增加外售，致整體售量方面減少184億655萬元。

利益方面，114年為本公司上市以來首次虧損，合併稅前虧損50億765萬元，比113年度合併稅前利益9億3,675萬元，減少59億4,440萬元，主要上半年受原油價格走跌及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不確定性等影響導致營業虧損，特別是在第二季。惟本公司調整產銷組合並積極拓銷，透過精實生產及去庫存降負荷等方式，下半年營業虧損明顯收斂接近損益兩平，但全年營業利益仍減少25億元，加上台幣匯率升值兌損增加、轉投資公司獲利下滑與現金股利減少，營業外利益則減少34億元。

回顧114年，全球通膨趨緩，美國經濟在民間消費支撐下而相對穩健，惟歐盟與中國仍面臨內需疲弱的挑戰。美國總統川普於4月宣布對等關稅引發全球貿易劇烈衝擊，大幅調升關稅使出口與運輸需求受壓抑，國際原物料價格震盪，國際油價在俄烏戰爭延宕、俄國以低價出售原油，加上美國及OPEC增產，需求成長放緩，導致全球油價持續走弱，西德州原油WTI價格從年初每桶73美元逐步下跌至年底57美元，全年平均每桶64.7美元，比113年下跌14.6%，本公司芳香烴PX、PTA、SM、酚酮、PC等多數石化及塑膠產品價格同步走跌。而大陸過剩產能削價競爭，利差嚴重壓縮，加上匯率在第二季劇烈波動產生匯兌損失，使本公司上半年營運虧損擴大。第三季開始，本公司啟動瘦身行動，各產品以減虧或盈利為第一優先，整併生產芳香烴、SM、尼龍、ABS、PS、紡織等產品，以集中生產控制成本及費用，調整銷售策略，放棄紅海市場，並持續擴大差異化產品佔比的銷售，尤其塑膠朝合膠複材的市場大力發展，這些改善策略讓下半年轉虧為盈，但未能彌補上半年的虧損，導致全年獲利仍為虧損是較遺憾之處。

114年度合併營收中，母公司營收淨額1,420億846萬元，佔合併營收49.5%；包括寧波台化興業、越南台灣興業及福懋興業等子公司營收淨額合計1,450億2,546萬元，佔合併營收50.5%。母公司營收主要來自石化及塑膠產品，兩項營收淨額合計1,316億元，佔母公司營收92.7%，其中石化產品1,025億元佔72.2%，塑膠產品291億元佔20.5%。

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前提下，本公司各主要產品的經營重點為減虧或轉為獲利努力，並配合產銷拓展市場，提高產品差異化，確保品質穩定、產品認證、交期及售後服務到位。在推動節水節能、降耗減排等循環經濟改善外，持續推展以AI智能生產與轉型發展新事業，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永續競爭力。

石化產品方面，全面提升麥寮廠區能源整合效率，芳香烴三廠完成將低壓蒸汽升壓至高壓蒸汽，除供應製程自用加熱外，並可外送供應鄰廠使用，另將三個廠的萃取單元進行能源整合，裂解汽油集中於一個廠操作，再分配其他兩個廠使用，同時計畫將氫氣壓縮機縮小改造，以提高效率並減少蒸汽用量；苯乙烯麥寮廠完成乙苯區熱整合改善，使低階蒸汽的缺口可改由PTA廠回收蒸汽補充；苯乙烯海豐廠導入節能優化模組，並建置副產物二乙烯苯(DVB)氫化後導入製程回收再利用；合成酚廠純化區熱整合改善，可減少蒸餾塔蒸汽耗用，並增加低階蒸汽外送至鄰近廠使用，皆可降低加工成本，提高能源效率，提升競爭力。PTA因持續受到大陸新增產能投產，供給增加，產品利差下滑，114年8月寧波PTA-6新產線改善後，具能耗低、品質好的優勢，加上交期穩定，受到客戶信賴，115年寧波效率高的PTA-6規劃全年滿載開車，PTA-5則視市場調整，可以有效減虧，台灣PTA產線則因內銷需求持續萎縮，加上大陸低價競銷影響，外銷價格偏低，麥寮PTA廠將以供應內銷客戶為主，計畫調減開動率來減少虧損。PIA方面，台灣及寧波二條線合計年產能40萬噸，將繼續開發海內、外地區瓶片、低熔點棉和塗料等潛在優質客戶，提高本公司PIA全球市佔率，建立成為市場領導廠商的地位。

塑膠產品方面，114年受美國發動貿易戰，對各國加徵高額關稅，全球塑膠供應鏈受巨大衝擊，加上大陸產能過剩、房地產價格下跌導致內需疲弱，尤其上游原料行情下跌，成本支撐薄弱，導致各項塑膠品行情始終在低端徘徊、銷售阻力大增，本公司勵行精實化策略，透過整合產銷、調控庫存與差異化銷售，雖然總體產銷量比113年減少，但虧損已收斂改善，其中PP全年有小幅獲利，ABS及PS則因遠洋運費高侵蝕成本，及大陸家電出口減少等不利因素，仍有虧損，PC主要市場在亞洲，受到大陸低價料強力競銷，銷售量減少

也出現虧損。115年將繼續貫徹產銷精實化，減少一般級紅海規格的生產與銷售，在提高差異化產品銷售比例與分散市場，各項產品差異化目標佔比分別為PS 60%、ABS 54%、PP 55%、PC 55%，並努力拓銷歐美新的應用領域，擴大外移東南亞產業鏈的訂單，降低大陸市場的銷售比例。此外，寧波ABS廠將發揮新廠新製程的成本優勢以及提高複材規格產銷量，持續鞏固大陸市佔，並積極往RCEP免關稅國家銷售。

紡織及纖維產品方面，持續受大陸廉價商品傾銷，下游需求萎縮影響，本公司113年12月結束螺縈及台灣紗廠生產，114年台灣紡織轉型為貿易模式，銷售越南仁澤之進口紗已有盈利，紡織生產的經營重心移轉至越南台灣興業。利用進口紗的成本及品質優勢，提高市佔率，加強品牌客戶合作開發差異化產品，持續推出新產品、開發新客戶；越南仁澤廠配合市況整併生產，使單一產線滿載運轉，以降低生產成本，114年已大幅減虧並有現金流。115年搭配越南關稅優勢，可維持24萬錠全產全銷，下半年獲利將朝轉虧為盈的方向努力；耐隆纖維持續精簡業務、調降產能，115年第2季將聚合製程集中越南生產，衣料絲、工業絲朝高質化發展。其中衣料絲有海洋廢棄物回收加持，營運成長中，工業絲將縮減粗丹尼簾布絲，轉型細丹尼並加入海廢回收元素，與下游業者合作，而耐隆膠粒則朝差異化的高粘度產品拓銷，擴大工塑粒利基市場，並適時外購低成本衣料用粒，機動調整，達到最低成本的用料整合。

永續發展是企業經營的重心，而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的推動，始終是本公司執行業務的首要任務。

為了提升工業安全，本公司自108年成立安全永續專案組，推動「以人為本」、「本質安全管理」及「精進自主管理」，

發掘安全管理盲點，消除潛在風險，加強宣導員工安全意識，促進職場安全成效良好，在114年分別獲得「績優健康職場－群體健康守護獎」、「衛福部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教育部體育署2025年企業運動認證」、「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績優單位」及「雲林縣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等獎項。115年將持續「以人為本，本質安全再精進並重點強化推動自主管理」為目標，藉由內外部交流達到經驗分享目的，落實承攬商暨員工教育訓練，提升設備MI，改變員工的安全文化思想，朝零災害努力。

近幾年石化產業面臨來自產業環境、數位技術及碳中和議題之衝擊，唯有強化及精進數位轉型、能源轉型、循環經濟與產業轉型創新，才能確保永續發展。為此，本公司在112年10月份成立「轉型開發專案組」，並以推動領域區分下設有「數位轉型」、「能源轉型」、「循環經濟」及「新事業開發」等四小組，以強化相關業務推動。在數位轉型推動方面，包含智能工廠及營運動態管理之數位優化及AI應用，截至114年上線AI應用案共667件，總投資金額達4億元，將傳統被動式的異常管理，逐漸提升為主動預測、預警與即時優化的管理模式。在能源轉型推動方面，包含持續推動節水節能改善、訂定減煤及能源轉換策略，開發太陽能及小水力發電等潔淨能源案場，以呼應國際減碳趨勢，114年推動節能減排投資金額4.6億元，完成244件專案改善工程，節省水量每日2,290噸、蒸汽每小時46.9噸、電力每小時7.0千度。循環經濟推動，包含廢棄物減量、原物料減用、製程減排及綠色產品開發等。

本公司持續推行各項永續發展工作，已展現具體成果並獲得外界肯定，如114年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竿銀獎」、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績優創新獎」、海洋委員會「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及113、114連續2年獲頒環境部「國家

企業環保銀級獎」，均彰顯本公司在循環經濟、廢棄物回收再生、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開發，以及數位轉型及能源轉型等面向的執行成效。

在持續投資及公司轉型方面，持續進行小水力發電開發，另將閒置的工業用地進行招商與活化，利用自有發電能力的優勢，115年將完成新港、龍德多餘電力外售運算中心業者。此外，規劃116年完成5N電子級氫氣純化設備，同時加速碳化矽及特化品如PI聚醯亞胺、鈣鈦礦的開發與生產，打入電子業材料供應鏈。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5年，歐美步入降息循環，國際油價回落與通膨收斂，預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台灣經濟成長GDP可望延續半導體及AI伺服器相關產業榮景而有好表現。而美國於1月中宣布與台灣關稅為15%且不疊加，在對等關稅底定後，不確定干擾因素消除，且相較過往台美高關稅不利競爭對手日本、韓國，傳統產業出口競爭力將提高，有利客戶訂單動能回升。雖然石化供給過剩與大陸內需疲弱問題仍存在，但在大陸持續推動刺激經濟政策，擴大內需和有效投資，處理供需失衡、反內捲與通縮壓力，預期企業投資及民間消費可逐漸改善，市況會比114年好轉，有利於本公司的營運，惟要留意115年油價波動性大，庫存仍要嚴控避免跌價損失。此外，全球突發性的黑天鵝變數，包括美國對古巴、伊朗及中東緊張情勢的地緣政治衝突，川普總統政策反覆及中美貿易戰、科技戰是否再起，大陸房市低迷和房企債務危機未除等風險，都會牽動全球經濟分化發展與原物料價格波動，而全球貿易及供應鏈重組已成常態。

在這樣的經營環境下，必須體認「沒有夕陽的產業、只有夕陽的企業」，尋找出路、求生存，仍是公司工作的重點。今後不論市場如何變化，「差異化」是經營的主軸，本公司進一步調節產線、整併生產，精進產銷結構，不再追求全產全銷量能的突破，放棄紅海市場，擴大差異化產品比例，提高有利基規格產量，規格能適應更多樣需求，秉持服務到位、顧客至上的理念，來爭取更好的生存空間。

面對115年碳費徵收及碳中和趨勢潮流下，本公司已設定119年碳排量比109年減排25%為階段性目標，並宣示139年全面碳中和，預計110年至119年將陸續投資177億元，也已在114年申請環境部碳排自主減量計畫，務實執行相關減碳方案，確保各項節能減排改善案如期推動。此外，加強工廠與營運管理智能化，114年完成第一階段模擬工廠建置，並以完整性、適用性及整合性為目標，持續精進模擬工廠，全面擴大AI應用到製程管理、品質管理、工廠安全及營運管理效率。

本公司將努力對本業進行改質，強化經營體質，持續推進能源轉型、資源回收再利用及AI優化製程等改善計畫，與品牌合作的回收環保粒，將耐隆蚋繩、回收漁網等海洋廢棄物循環回收年產量已達15,000噸，化學回收的運作會繼續，並加強塑膠回收如PP回收環保纖維，鞏固高值化綠色材料的生產，在既有基礎上，結合客製化、高利潤、需認證不易被取代之優勢，擴大開發醫材、車用、電子、AI伺服器、機能性等用途相關的石化、塑膠、纖維及紡織差異化產品，進一步跨足半導體材料、電子級氫氣及化學品、能源與儲能等應用領域，持續開創新事業，尋找新商機，以持續回饋股東，達永續經營的目標。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一)

115年3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福源	男 71~80歲	113.06.18	3年	77.05.12	272,804	—	272,804	—	1,107	—	0	0	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 學系	台化興業(寧波)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淵	男 71~80歲	113.06.18	3年	80.06.15	129,198,084	2.20	128,207,809	2.19	92,079	—	0	0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 學工業工 程碩士及 化學工程 學士	福懋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台灣塑膠 工業(股)公司、台塑 石化(股)公司及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	董事	王文淵	二等 親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淵	男 71~80歲	113.06.18	3年	101.06.15	16,867,218	0.29	16,493,885	0.28	65,604,800	1.12	0	0	英國倫敦 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	台灣塑膠工業(股) 公司、台塑石化(股) 公司及南亞塑膠工 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文淵	二等 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 王瑞華	女 61~70歲	113.06.18	3年	95.06.16	140,519,649	2.40	140,519,649	2.40	0	0	0	0	美國哥倫 比亞大學 Barnard 學院經濟 系	台朔環保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及台灣 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科技(股)公司 及台塑勝高科技(股) 公司董事	董事	王文祥	二等 親	
							10,149,710	0.17	10,149,710	0.17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塑石化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祥	男 61~70歲	113.06.18	3年	98.06.19	48,567,575	0.83	48,567,575	0.83	423,313	—	0	0	美國加州 大學柏克 萊分校法 律及政治 學士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Chairman and CEO及台塑石化 (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瑞華	二等 親	
							26,775,955	0.46	26,775,955	0.46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文進	男 71~80歲	113.06.18	3年	104.06.16	3,236	—	3,236	—	0	0	0	0	大同大學 化學工程 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瑞隆	男 71~80歲	113.06.18	3年	101.06.15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經濟學系	中國石油化學(股) 公司董事長、財團 法人華聚產業共同 標準推動基金會董 事長及英業達(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輝珍	男 71~80歲	113.06.18	3年	107.06.15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法律系	台灣綜合研究院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簡太郎	男 71~80歲	113.06.18	3年	107.06.15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社會系	環泰企業、大慶票 券金融(股)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歐嘉瑞	男 61~70歲	113.06.18	3年	113.06.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 大學交通 運輸研究 所工學博 士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 協進會理事長、裕隆 汽車製造(股)公司 與長華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森崴能 源(股)公司與循旭 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青芬	男 61~70歲	113.06.18	3年	107.06.15	0	0	0	0	1	—	0	0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 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維 (股)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簡維庚	男 61~70歲	113.06.18	3年	107.06.15	0	0	0	0	3,000	—	0	0	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 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維 (股)公司資深副 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6：持股比例單位為%，未達0.01%者，以“-”表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捐助)比率%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4.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
	花旗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1.45
	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士銀行-瑞士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1.20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8.5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3.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福懋興業(股)公司	3.8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0.60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0.51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0.48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0.4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捐助)比率%(註4)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4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7.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瑞士銀行-瑞士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6.2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63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4.1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05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7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4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專戶	1.26
	花旗台灣託管固力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1.00
福懋興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裕源紡織(股)公司	2.55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87
	亞太投資(股)公司	1.43
	賴銘澤	0.94
	花旗(台灣)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0.93
	謝明德	0.93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 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 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 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捐助)比率%(註4)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花旗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士銀行-瑞士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公益信託專戶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7.67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3.61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3.06
	王永在(已歿)	11.05
	王永慶(已歿)	7.22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6.52
	王永慶(已歿)	13.06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3.8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63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3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稱(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捐助比率係以歷年捐贈累積金額為計算基準，及捐贈股票依面額計算金額。

註5：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受捐助比例，係以歷年捐贈金額累積至114年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另財團法人長庚大學之受捐助比例，係以歷年捐贈金額累積至113學年度(114年7月31日)為計算基準。

2. 董事資料 (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洪福源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鋼鐵、航運及生技醫療等產業。現為本公司董事長，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業務，及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洞察力，帶領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及數位轉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王文淵		畢業於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及化學工程學士，具有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經營管理經驗近 50 年，曾為上述產業相關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現擔任上市公司福懋興業董事長，與台塑、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南亞科技、南電、台塑勝高科技及福懋科技等上市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跨國企業領導者，並曾任中華民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深度瞭解 AI 領域，帶領本公司從節能減排、循環經濟、AI 模擬到數位轉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1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王文潮		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具有油電燃氣、塑膠、紡織纖維、化學、鋼鐵、航運、光電、生技醫療等產業經營管理經驗逾 45 年，曾擔任上市公司台塑石化總經理及董事長，現為台塑海運、南亞光電、福機裝、新譜光、亞太投資、八大電視等公司董事長，及台塑、南亞、台化、台塑石化等上市公司董事。 具備工程專長，及領導決策、創新策略、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持續研發並拓展多元業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1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瑞華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Barnard學院經濟學士，具有塑膠、油電燃氣、紡織纖維、化學、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經營管理經驗逾40年，曾擔任台塑美國等跨國石化公司高階經理人，現為台朔環保公司董事長，及台塑、台化、南亞科技、台塑勝高科技等上市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決策、策略擘劃、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深具國際觀與洞察力，並主導落實執行 KPI 績效指標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積極推動 ESG。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1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台塑石化(股)公司代 表人： 王文祥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及油電燃氣等產業，現為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Chairman and CEO 及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具備管理決策、企業領導、行銷溝通、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1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呂文進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企業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及油電燃氣等產業，現為本公司總經理，綜理公司經營管理業務，及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獨立董事： 陳瑞隆		具有豐富產、官、學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及半導體等產業，曾任經濟部部長、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現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及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亞洲水泥、高雄塑酯化學工業及泰緯生命科技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備領導統御、危機處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洞察力，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規範。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黃輝珍		具有豐富產、官、學知識及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及化學等產業，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行政院新聞局局長，現為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長，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備經營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法學背景等能力及國際市場洞察力，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及金融保險等產業，曾任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等職務。現為環泰企業與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備管理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洞察力，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規範。	2
獨立董事： 歐嘉瑞		具有豐富產、官、學知識，包括石化、教育等產業，曾任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大葉大學校長、經濟部能源局局長及主任秘書等職務。現為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理事長、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與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森崴能源(股)公司與循旭科技(股)公司董事，智捷能源(股)公司監察人，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備管理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洞察力，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青芬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及油電燃氣等產業，現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綜理經營管理業務，並具備領導統御、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以及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簡維庚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及化學等產業，現為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綜理轉型開發專案組各項業務，具備企業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 4：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 a.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具備營運判斷、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董事成員12位，其中有4位獨立董事及1位女性董事。

董事相關資訊如下表：

基本資料										產業經驗				經營專業背景及管理決策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董任期			石化	金融	科技	紡織	營運判斷	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學法背景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洪福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王文淵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王文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王瑞華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王文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呂文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瑞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輝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簡太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歐嘉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青芬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簡維庚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 b.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現任12位董事均為學有專精及負有產業經營經驗之人士，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 c. 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性別平等及產業經驗，目標女性董事1位以上及至少50%具有石化業經驗，目前12位董事成員中已有1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之8.3%及超過10位以上董事具石化業經驗，均已達成目標。目前各董事除憑藉其專業之領導決策判斷能力，並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能力、產業、財務會計或法律等專業知識，深化公司治理的獨立性與多元性，未來目標延攬熟諳AI智慧、數據分析等之專業人士。
- d. 董事會多元性：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1/3者，應說明原因及規劃提升之措施。
- 本公司現有董事12人，其中男性董事11人(占比91.7%)及女性董事1人(占比8.3%)，因石化產業女性專業人士相對較少，致本公司女性董事未達1/3，將持續尋求外部其他領域之專業女性人才擔任本公司董事，並以短期增加女性董事2人(占比25%)為目標，另以女性董事4人達董事總人數1/3為長期目標。

B. 董事會獨立性：

- a.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4位獨立董事(33.33%)，8位非獨立董事(66.67%)，僅王文淵、王文潮、王瑞華及王文祥等4位董事間具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參詳「1、董事資料(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之3條第3項未超過半數董事席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獨立性規定。
- b. 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監督職能，已設定目標至少25%董事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本公司於113年6月18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獨立董事由3位增加為4位，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由20%提升為33.33%，已達設定目標。
- c.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已設定目標提高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及至少50%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每屆任期為3年)。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已有3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超過3屆，占獨立董事比例為75%。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3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文進	男	107.06.15	3,236	—	0	0	0	0	大同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台化興業(寧波) 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青芬	男	111.07.01	0	0	1	—	0	0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台化興業(寧波)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註6)	中華民國	張宗遠	男	108.08.08	6,000	—	5,239	—	0	0	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維庚	男	111.07.01	0	0	3,000	—	0	0	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雄	男	111.07.01	359	—	0	0	0	0	明志工專 化學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賢	男	113.10.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台化興業(寧波)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註6)	中華民國	莊宏銘	男	115.01.01	2,626	—	0	0	0	0	淡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代理資深副總 經理(註6)	中華民國	吳亨千	男	114.10.1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航空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杰	男	110.12.01	0	0	0	0	0	0	明志工專 化學工程科	台化興業(寧波)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啟煌	男	110.12.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銘	男	111.07.01	10,000	—	0	0	0	0	逢甲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銘	男	111.12.01	9,597	—	300,000	—	0	0	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啟州	男	112.1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台塑集團熱電 (寧波)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行	男	112.11.03	749	—	0	0	0	0	台北工專 機械科	台灣興業責任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世忠	男	113.10.01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 工程科化學組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廷圻	男	112.12.01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 學院化工系	台化興業(寧波)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註6)	中華民國	張桓誌	男	115.01.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代理副總經理 (註6)	中華民國	馬國恩	男	114.10.16	5,154	—	0	0	0	0	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劉佳儒	男	110.01.01	487	—	9,567	—	0	0	中國文化大學 會計學系	台化興業(寧波) 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鄭文彥	男	110.01.0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4：持股份率單位為%，未達0.01%者，以"-"表示。

註5：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註6：代理資深副總經理莊宏銘於115年1月1日提升為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吳亨千於114年10月16日提升為代理資深副總經理；代理副總經理張桓誌於115年1月1日提升為副總經理；資深經理馬國恩於114年10月16日提升為代理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張宗遠於114年12月7日退休。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0)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0)				領取酬金 以外公司 董事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長	洪福源	20,024	20,024	0	0	0	80	140	0	0	0	0	0	0	0	20,104 (0.3468)	20,164 (0.3478)	0	0	0	0	
董事	王文淵	0	0	0	0	0	60	120	21,951	21,951	0	0	0	0	0	22,011 (0.3797)	22,071 (0.3807)	250	0	0	0	
董事	王文潮	0	0	0	0	0	60	60	0	0	0	0	0	0	0	60 (0.0010)	60 (0.0010)	20,672	0	0	0	
董事	南亞公司 王瑞華	0	0	0	0	0	60	60	0	0	0	0	0	0	0	60 (0.0010)	60 (0.0010)	11,120	0	0	0	
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王文祥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30 (0.0005)	30 (0.0005)	0	0	0	0	
董事	呂文進	0	0	0	0	0	80	80	12,213	12,213	108	108	0	0	0	12,401 (0.2139)	12,401 (0.2139)	0	0	0	0	
董事	李青芬	0	0	0	0	0	60	120	8,965	8,965	296	296	0	0	0	9,321 (0.1608)	9,381 (0.1618)	0	0	0	0	
董事	簡維庚	0	0	0	0	0	60	60	6,847	6,847	231	231	0	0	0	7,138 (0.1231)	7,138 (0.1231)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瑞隆	1,800	1,800	0	0	0	120	120	0	0	0	0	0	0	0	1,920 (0.0331)	1,920 (0.0331)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輝珍	1,800	1,800	0	0	0	150	150	0	0	0	0	0	0	0	1,950 (0.0336)	1,950 (0.0336)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1,800	1,800	0	0	0	130	130	0	0	0	0	0	0	0	1,930 (0.0333)	1,930 (0.0333)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嘉瑞	1,800	1,800	0	0	0	150	150	0	0	0	0	0	0	0	1,950 (0.0336)	1,950 (0.0336)	0	0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並未提撥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 180 萬元，及依其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 1 萬元。依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其擔負之職責與風險範圍包含：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參與 6 次董事會、4 次審計委員會及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且為落實企業經營誠信運作，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並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進行溝通。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形請詳「董事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呂文進	4,895	4,895	108	108	7,318	7,318	0	0	0	0	12,321 (0.2125)	12,321 (0.2125)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青芬	2,810	2,810	296	296	6,155	6,155	0	0	0	0	9,261 (0.1598)	9,261 (0.1598)	
資深副總經理(註10)	張宗遠	2,159	2,159	99	99	5,201	5,201	0	0	0	0	7,459 (0.1287)	7,459 (0.1287)	
資深副總經理	簡維庚	2,178	2,178	231	231	4,669	4,669	0	0	0	0	7,078 (0.1221)	7,078 (0.1221)	
資深副總經理	蘇俊雄	2,070	2,070	108	108	4,768	4,768	0	0	0	0	6,946 (0.1198)	6,946 (0.1198)	
資深副總經理	黃國賢	2,196	2,196	108	108	4,779	4,779	0	0	0	0	7,083 (0.1222)	7,083 (0.1222)	
資深副總經理(註10)	莊宏銘	1,858	1,858	108	108	4,707	4,707	0	0	0	0	6,673 (0.1151)	6,673 (0.1151)	
代理資深副總經理(註10)	吳亨千	1,729	1,729	125	125	4,462	4,462	0	0	0	0	6,316 (0.1090)	6,316 (0.1090)	
副總經理	李俊杰	1,541	1,541	92	92	3,783	3,783	0	0	0	0	5,416 (0.0934)	5,416 (0.0934)	
副總經理	林啟煌	1,771	1,771	69	69	3,371	3,371	0	0	0	0	5,211 (0.0899)	5,211 (0.0899)	
副總經理	黃俊銘	1,645	1,645	117	117	4,125	4,125	0	0	0	0	5,887 (0.1016)	5,887 (0.1016)	
副總經理	陳志銘	1,802	1,802	116	116	4,153	4,153	0	0	0	0	6,071 (0.1047)	6,071 (0.1047)	
副總經理	王啟州	1,500	1,500	95	95	4,258	4,258	0	0	0	0	5,853 (0.1010)	5,853 (0.1010)	
副總經理	洪志行	1,808	1,808	118	118	4,083	4,083	0	0	0	0	6,009 (0.1037)	6,009 (0.1037)	
副總經理	鄭世忠	1,573	1,573	81	81	4,000	4,000	0	0	0	0	5,654 (0.0975)	5,654 (0.0975)	
副總經理	何廷圻	1,540	1,540	99	99	4,152	4,152	0	0	0	0	5,791 (0.0999)	5,791 (0.0999)	
副總經理(註10)	張桓誌	1,382	1,382	90	90	3,635	3,635	0	0	0	0	5,107 (0.0881)	5,107 (0.0881)	
代理副總經理(註10)	馬國恩	188	188	14	14	64	64	0	0	0	0	266 (0.0046)	266 (0.0046)	

註：本表係揭露至114年12月31日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代理資深副總經理莊宏銘於 115 年 1 月 1 日提升為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吳亨千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提升為代理資深副總經理；代理副總經理張桓誌於 115 年 1 月 1 日提升為副總經理；資深經理馬國恩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提升為代理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張宗遠於 114 年 12 月 7 日退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呂文進	4,895	4,895	108	108	7,318	7,318	0	0	0	0	12,321 (0.2125)	12,321 (0.2125)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青芬	2,810	2,810	296	296	6,155	6,155	0	0	0	0	9,261 (0.1598)	9,261 (0.1598)	
資深副總經理(註8)	張宗遠	2,159	2,159	99	99	5,201	5,201	0	0	0	0	7,459 (0.1287)	7,459 (0.1287)	
資深副總經理	黃國賢	2,196	2,196	108	108	4,779	4,779	0	0	0	0	7,083 (0.1222)	7,083 (0.1222)	
資深副總經理	簡維庚	2,178	2,178	231	231	4,669	4,669	0	0	0	0	7,078 (0.1221)	7,078 (0.1221)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資深副總經理張宗遠於 114 年 12 月 7 日退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呂文進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青芬				
	資深副總經理(註5)	張宗遠				
	資深副總經理	簡維庚				
	資深副總經理	蘇俊雄				
	資深副總經理	黃國賢				
	資深副總經理(註5)	莊宏銘				
	代理資深副總經理(註5)	吳亨千				
	副總經理	李俊杰				
	副總經理	林啟煌				
	副總經理	黃俊銘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志銘				
	副總經理	王啟州				
	副總經理	洪志行				
	副總經理	鄭世忠				
	副總經理	何廷圻				
	副總經理(註5)	張桓誌				
	代理副總經理(註5)	馬國恩				
	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劉佳儒				
	會計主管	鄭文彥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代理資深副總經理莊宏銘於 115 年 1 月 1 日提升為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吳亨千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提升為代理資深副總經理；代理副總經理張桓誌於 115 年 1 月 1 日提升為副總經理；資深經理馬國恩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提升為代理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張宗遠於 114 年 12 月 7 日退休。

註 6：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虧損，故不分派員工酬勞。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 項目別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董事	-1.3606	28.4135	-1.3637	28.46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734	29.0795	-1.9734	29.0795

說明：114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為負值，主要係 114 年度稅後虧損。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未支領變動報酬。
- (3) 其餘董事僅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外，未支領其他董事酬金。
- (4)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提撥分派董事酬勞；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及特別獎勵金等其中特別獎勵金係參考目標達成率、經營成效、工安事件、節水節能等事項予以調整發放，每年並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向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 (6)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與績效評估指標如下：
 - A. 財務類指標：包含經營損益/EBITDA、營運目標達成率、營運成長率及利潤貢獻度。
 - B. 非財務類指標：分為三面向，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及公司治理(G)，環境保護指標包含環境永續參與度、節水節能績效、循環經濟效益及減碳目標達成率，社會責任指標包含工安/職災事件、產品研發及創新及廠區敦睦鄰公司治理指標包含營運管理能力、AI 推動案件/效益及弊案發生件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洪福源	6	0	100	
董事	王文淵	6	0	100	
董事	王文潮	6	0	100	
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6	0	100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3	0	50	
董事	呂文進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瑞隆	5	1	83	
獨立董事	黃輝珍	6	0	10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5	1	83	
獨立董事	歐嘉瑞	6	0	100	
董事	李青芬	6	0	100	
董事	簡維庚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詳「(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說明：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10.01- 114.09.30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10.01- 114.09.30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10.01- 114.09.30	審計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10.01- 114.09.30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每年一次	113.10.01- 114.09.30	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持續強化董事結構多元化，並要求董事每年持續進修，使董事會具備因應環境競爭與經營風險之能力。

(三)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如下：

1. 100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本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請詳「(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 104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請詳「(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3. 111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本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請詳「(五)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四)本公司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隆	4	1	80	
委員	黃輝珍	5	0	100	
委員	簡太郎	4	1	80	
委員	歐嘉瑞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召開日期 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03.07 (114 年第 1 次)	1. 造具 113 年度財務報表。 2. 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4. 擬訂 114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 5.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支持函。 6.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7.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8.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9. 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468 萬 8,000 元。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 ✓ ✓ ✓	— — — — — — — —

114.05.09 (114年第2次)	1. 造具本公司114年第1季財務報表。 2. 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3. 擬訂114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 4.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5月9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 — — —
114.08.12 (114年第3次)	1. 為造具本公司114年第2季財務報表。 2. 擬向關係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3. 擬訂114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 4.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5. 本公司擬出售表列所屬桃園市龜山區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化步道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非關係人楊錦成先生。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8月1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	— — — — —
114.11.07 (114年第4次)	1. 為造具本公司114年第3季財務報表。 2. 擬訂115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 3. 擬向關係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4.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11月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 — — —
114.12.12 (114年第5次)	1. 本公司擬處分表列所屬彰化廠區土地。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12月1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每年度至少一次安排會計師單獨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之內容得直接洽會計師進行瞭解，並得視需要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控運作情形、內部稽核結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溝通，且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事項及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場合	溝通對象	溝通及報告事項	執行結果
114. 03. 07	座談會	會計師 內部稽核主管	113年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114年稽核計畫	洽悉
114. 03. 07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3年度財務報告意見溝通說明	良好
114. 03. 07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03. 07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3年11~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4. 05. 0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05. 0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4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4. 06. 1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3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14. 08. 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4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4. 11. 07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4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4. 12. 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4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4. 12. 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訂115年度稽核計畫	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於 114 年召開 5 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一、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115 年度仍將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後於105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持，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之持股狀況，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且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範，要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以避免董事落入內線交易嫌疑。本公司並於每年初排定年度董事會議程時間時，一併提醒各董事各次股票封閉交易期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及國籍，並說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現任董事成員共12位，其中有4位獨立董事及1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8.3%)，並以董事具備不同產業經驗或專長達50%以上為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詳本年報P.8-9、P.13-18及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經100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經104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111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督導推動永續之目標。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109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14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定期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均為良好，並已提報同年12月12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除請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外，並參照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以會計師專業性、審計品質控管、獨立性、外部監督及創新能力等構面，訂定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會計師工作負荷、查核團隊成員投入情形、事務所品管支援能力等評量指標，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填其問卷，並提供相關資料，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各項指標均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且採用數位化審計工具軟體等，有助於提升審計品質。最近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115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 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協助公司治理事務。 2.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由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等。 3. 公司治理主管114年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4.10.30</td><td>電力系統大未來</td><td>工業技術研究院</td><td>3</td></tr><tr><td>114.10.30</td><td>企業轉型及併購議題解析</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114.11.14</td><td>海外投資併購</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114.11.14</td><td>川普2.0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4.10.30	電力系統大未來	工業技術研究院	3	114.10.30	企業轉型及併購議題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3	114.11.14	海外投資併購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3	114.11.14	川普2.0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4.10.30	電力系統大未來	工業技術研究院	3																				
	114.10.30	企業轉型及併購議題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3																				
	114.11.14	海外投資併購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3																				
	114.11.14	川普2.0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詳細聯絡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之管道。本公司亦訂定「檢舉辦法」，設有專屬之電子信箱及傳真電話，供內外部人員反映、檢舉及投訴不法事件的管道，並責專人處理。本公司網址：www.fcfc.com.tw。 3. 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 股東：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 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有定期/不定期會議、意見箱、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等多元管道與員工溝通。 (3) 供應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廠商意見反應專區』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 (4) 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另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4年6月10日。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1.3利害關係人與重大性鑑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並於1111年起接受金管會指定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股務評鑑，最近期評鑑結果均符合規定，並確保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以保障股東權益。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本公司網址： www.fcf.com.tw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原則上係於每月6日提前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及於每季10日公告前一季之自結財務數據，並依規定於期限前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雖因會計師查核作業時間，致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提前於1月份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料，有助於投資人瞭解本公司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	✓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雖因廠區及工會數量眾多，各自獨立運作，並未與公司簽訂統一的團體協約，但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席參加，各項訴求及建議亦由公司參酌檢討與回應，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公司優先遵循政府法令，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凡達成共識者，即納入檢討調整，落實《團體協約法》，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2. 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本公司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座談，掌握新進人員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P.151「勞資關係」之說明。(請詳見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4.4健康安心的工作環境)。 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並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說明會。 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2)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審查製造規模、產能、銷售金額及品質認證書，予以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3)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位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2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6.董事進修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主辦機構</th><th>進修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洪福源、王文淵 王文潮、王瑞華 黃輝珍、呂文進 李青芬、簡維庚</td><td>114 10 30</td><td>工業技術研究院 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電力系統大未來 企業轉型及併購議題解析</td><td>3 3</td></tr><tr><td>董事</td><td>114 11 14</td><td>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海外投資併購</td><td>3</td></tr><tr><td></td><td></td><td></td><td>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洪福源、王文淵 王文潮、王瑞華 黃輝珍、呂文進 李青芬、簡維庚	114 10 30	工業技術研究院 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力系統大未來 企業轉型及併購議題解析	3 3	董事	114 11 14	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海外投資併購	3				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洪福源、王文淵 王文潮、王瑞華 黃輝珍、呂文進 李青芬、簡維庚	114 10 30	工業技術研究院 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力系統大未來 企業轉型及併購議題解析	3 3																						
	董事	114 11 14	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海外投資併購	3																						
			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 事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協 會	ESG 永 績 趨 勢 實 務 及 永 續 法 令 新 知		1.5
			陳瑞隆	114 03 11 114 05 13 114 08 12 114 11 21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協 會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協 會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協 會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協 會 財 團 法 人 中 華 民 國 證 券 暨 期 貨 市 場 發 展 基 金 會 中 華 經 濟 研 究 院	ESG 永 績 趨 勢 實 務 及 永 續 法 令 新 知 重 塑 國 際 秩 序 從 地 緣 政 治 與 制 裁 看 科 技 產 業 未 來 法 遵 風 險 趨 勢 114 年 度 內 部 人 股 權 交 易 法 律 遵 循 宣 導 說 明 會 全 球 地 緣 政 治 經 濟 大 趨 勢 及 台 灣 產 業 的 機 會 、 挑 戰 與 因 應	1.5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營運基石，期以就近迅速供應客戶所需且品質穩定之產品，提高客戶滿意度。 (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緊密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且長久良好合作之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 (2) 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 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 (3)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业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灣塑膠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114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係名列得分前20%之上市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未得分優先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類別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因應情形		
已改善	1. 公司是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制度能源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執行情形。		
	2.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制度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及實施情形。		
	3. 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已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實施情形。		
	4. 公司是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及實施情形。		
優先因應改善	1.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預計將於 115 年 5 月 27 召開股東常會。		
	2.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揭露其運作情形，擬評估設置永續長之可行性。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29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薪資報 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瑞隆	獨立董事陳瑞隆自 100 年 9 月及 101 年 6 月起分別擔任英業達(股)公司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經驗，對薪資報酬之運作及相關職責均相當瞭解，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本年報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黃輝珍	獨立董事黃輝珍自 107 年 6 月起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及其職權範圍均已相當熟悉，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本年報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獨立董事簡太郎自 106 年 6 月及 107 年 6 月起分別擔任環泰企業(股)公司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具有豐富的上市、櫃公司經驗，對薪資報酬之運作及相關職責均相當瞭解，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本年報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歐嘉瑞	獨立董事歐嘉瑞自 110 年 8 月、113 年 6 月及 114 年 7 月起分別擔任長華科技(股)公司、本公司及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對薪資報酬之運作及相關職責均相當瞭解，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本年報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A.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交修正建議。

B.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18 日至 116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及註2)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隆	1	1	50	
委員	黃輝珍	2	0	100	
委員	簡太郎	2	0	100	
委員	歐嘉瑞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4.01.17 (114年第1次)	1. 議案內容：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113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比照全體員工，並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預計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發放。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洽悉。 3.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依據「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結果，本公司經理人比照標準發放。
114.08.12 (114年第2次)	1. 議案內容：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調薪幅度，擬已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專業能力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6 人，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8 日至 116 年 6 月 17 日，該委員會委員具備專業資格及經驗如下：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工業安全	環境保護	循環經濟	社會參與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風險管理	綠色金融	研發創新
董事長 (召集人)	洪福源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暨總經理	呂文進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瑞隆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輝珍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簡太郎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歐嘉瑞		V	V	V	V	V	V		V

2.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職權範圍

-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
- 監督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
- 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等公開揭露之永續發展重大資訊，並提報董事會。
- 監督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
- 監督本公司持續關注股東、員工、客戶、社區、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大議題。
-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2)出席情形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及 2)	備註
召集人	洪福源	2	0	100	
委員	呂文進	2	0	100	
委員	陳瑞隆	2	0	100	
委員	黃輝珍	2	0	100	
委員	簡太郎	2	0	100	
委員	歐嘉瑞	2	0	100	

(3)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6.06 (114年第1次)	討論事項： 為擬具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12 (114年第2次)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13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 2. 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討論事項： 為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由洪福源董事長擔任永續發展推動工作召集人、呂文進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並由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安全衛生處等單位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專責執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永續發展小組定期開會檢討，並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及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括永續發展政策、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等永續報告書內容事項。113年執行情形已於114年6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執行情形預定於115年8月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111年5月6日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公司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為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除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於109年12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說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控制與監督、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績效管理與改善等風險管理程序，期以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效益最佳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總經理室會同企業總管理處遵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的GRI準則發展重大性分析方法，依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與具體方案，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相關風險管理範疇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s://www.fcfc.com.tw/risk-management)。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1. (1) 本公司依據環保署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安衛環境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境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請詳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3. 美好環境的價值)。 (2)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責任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根據ISO14064-1，自民國95年起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性盤查，並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及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查證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並作為日後實施減量改善方案之參考。另為使安衛環境管理實務與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際標準規範接軌，本公司雲林麥寮、嘉義新港、宜蘭龍德等3個廠區，共20個生產廠均曾順利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進行跨廠區的能源、資源整合，以提升能源使用率效益。近年更運用AI及模擬技術，進行工安管理及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及能源使用率最大化。114年已完成節能改善244件，可節省水量每日2,290噸、蒸汽每小時46.9噸及電力每小時7.0千度。本公司近二年能源使用情形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th>113年</th><th>114年</th><th>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消耗能源總量</td><td>81,022,173</td><td>78,462,712</td><td>十億焦耳(GJ)</td></tr> <tr> <td>外購電力百分比</td><td>66.6</td><td>63.0</td><td>百分比(%)</td></tr> <tr> <td>再生能源使用率</td><td>0.6549</td><td>0.7732</td><td>百分比(%)</td></tr> <tr> <td>自發自用能源總量(註)</td><td>60,278</td><td>64,221</td><td>十億焦耳(GJ)</td></tr> </tbody> </table> 註：自發自用能源總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或相關子法之定義。 2. 本公司針對製程廢料及廢氣檢討回收再利用方法，工業廢料回收PIR以100%回收為目標，並持續開發回收再利用的產品，例如以廢漁網及蚵繩回收製成環保絲及色絲、機能性原絲等高價值產品。 3.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項目\年度	113年	114年	單位	消耗能源總量	81,022,173	78,462,712	十億焦耳(GJ)	外購電力百分比	66.6	63.0	百分比(%)	再生能源使用率	0.6549	0.7732	百分比(%)	自發自用能源總量(註)	60,278	64,221	十億焦耳(GJ)
項目\年度	113年	114年	單位																				
消耗能源總量	81,022,173	78,462,712	十億焦耳(GJ)																				
外購電力百分比	66.6	63.0	百分比(%)																				
再生能源使用率	0.6549	0.7732	百分比(%)																				
自發自用能源總量(註)	60,278	64,221	十億焦耳(GJ)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通過驗證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1等驗證，每年持續追蹤審查，保持優異的績效（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請詳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2.2永續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環境友善產品，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並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據以揭露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3.1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溫室氣體：本公司及合併財報子公司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確信情形、減量策略等，請參閱氣候相關資訊附表1-1、1-2(P. 76-78)。 2. 用水：本公司及合併財報子公司持續推動節水改善，每年單位用水量以減少2%為目標，積極落實節水改善，回收雨水、製程廢水再利用及製程優化減少用水量，及製程廢熱回收減少冷卻水塔蒸發損失等方式，提高水的使用效率。114年度麥寮廠區雨水回收量平均每日3,855噸，回收率約為96.9%。本公司於114年CDP水安全問卷取得A領導級成績，114年已完成節水改善46件，案件改善年效益0.2億元，每日節水量可達2,290噸，包括製程改善減少用水、雨水回收、以放流水為目標優化廢水回收場效能等，並已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水足跡查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廢棄物：本公司及合併財報子公司透過源頭管理、製程減廢及末端處置等三大措施進行廢棄物管理，並推動廢棄物再利用減少掩埋量。本公司114年廢棄物產量149,931噸，比113年減少219,259噸，主因113年部分廠房拆除工程所產生之一次性廢棄物於114年末再產生，致整體廢棄物產量顯著下降。 (各項統計數據及具體做法詳見2025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3.1~3.5章節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尊重職場人權：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供應商、承攬商及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厚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洪福源董事長已簽署人權政策，並以總經理室為權責單位，不僱用童工、不強迫勞動、尊重員工隱私及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力，並提供員工多元的溝通管道，詳細內文及人權關注項目具體作法與成效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s://www.fcfc.com.tw/human-rights-policy)。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多元共融與平等僱用原則：遵守「就業服務法」，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就業機會，並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由本公司董事長親自簽署，突顯尊重多元共融的理念價值(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fcfc.com.tw/data-73805)。 3. 性別友善：除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之外，本公司也相當重視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雖因產業屬性，男性員工比例高於女性員工，但升遷管道已制度化，且持續重視女性員工工作績效與表現，因此，女性基層主管以上人數與比例皆逐年增加，展現本公司在性別平權上的努力，(請詳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4.1.2員工概況)。 4. 在地聘用：招募新進人員時，優先錄取當地居民，並培養在地優秀管理幹部，歷年聘用當地居民均維持高度比例，(請詳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4.1.2員工概況)。 5. 預防與處理： (1) 訂定與定期檢討「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要點」，預防不法侵害及評估風險。 (2) 114年辦理之人權盡職調查包含： A. 員工敬業度及關懷問卷調查：包括工作滿意度、團隊合作與溝通、主管管理、成長與發展及企業認同感等5大構面，整體滿意度8.09分(滿分10分)、涵蓋率88.4%。 B. 人因性危害預防作業問卷調查：員工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作業問卷調查，藉由工作頻率、肌肉骨骼症狀等面項，執行3,191次，無確診或具危害案例。 C. 員工過勞負荷異常調查：員工過勞負荷異常調查問卷調查，問卷回收共1,130份，異常人數總計17人。 114年未發現重大人權違規事件，相關管理措施持續運作中。 (3) 114年實施人權保障(含不法侵害)相關訓練，總時數為204小時，共計102位同仁完成訓練，占全體同仁約2.72%。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3項規定。
			(4)本公司已建置人權風險管理與事件處理程序,將人權議題納入內部管理流程,主要包含下列步驟: A.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要點」及「員工申訴作業要點」,透過內部規章與教育訓練,向員工與相關人員宣導人權政策與行為準則。 B.建立通報與申訴管道,確保相關利害關係人可提出疑慮或申訴。 C.對已通報之人權事件,及時指定專責人員、依法成立調查小組,於一定時效內以機密案件進行查證、評估與處理。 D.視事件性質採取改善或矯正措施,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1.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2.本公司固定休假日為週休二日,其他應放假日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病假等外,另增訂新進假、舒心假、志工榮譽假、部份三親等喪假、家庭照顧假14天、有薪健檢假、長期病假半年半薪等友善請假制度。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報P.154-159。 3.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114年公司提撥福利金超過9千6百萬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社團補助、生日及三節禮券、子女教育補助等、生活藝文健康課程補助等。 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1)整體薪酬政策: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公司前一年度及上半年度獲利狀況、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進行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4年本公司臺灣地區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0.5%為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2%~0.2%，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以影音串流方式製作「i醫健康網」、「i哩健康Podcast」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請詳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4.4健康安心的工作環境）。 2. 114年本公司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115年1月9日~117年10月30日）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效期115年1月9日~117年10月30日）之認證。 3. 本公司114年共發生4件員工職災案件（不含交通職災），受傷4人、死亡0人，員工職災千人率為1.08%。本公司在事發後即成立「事故調查小組」，召集相關部門共同檢討，徹底釐清事故發生原因，擬定具體改善對策，要求各部門全面清查及審視設備防護是否足夠，不足者均列案改善，另加強各部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同仁遵循公司規定，徹底杜絕異常再次發生。 4. 職場不法侵害因應：本公司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要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規章，114年未發生職場不法侵害案件，除依規定對行為不當員工懲處外，並提供員工心理諮商、專人輔導等協助方案。114年實施不法侵害等相關課程訓練，請參考本年報人權議題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P.56-5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本公司基層人員到職後陸續接受職前訓練、輪班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CiNet等訓練課程，114年平均每人受訓時數：基層主管38.7小時、基層人員40.4小時；而中階管理階層則實施幹部儲備訓練、跨機能訓練、新任主管研習、提升工作熱情與團體效能研習等訓練課程，114年平均每人受訓時數：中高階(含)以上主管為16.2小時。 2. 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與幹部儲備等訓練。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s://www.fcfc.com.tw/data-22476)(其他具體作法請詳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4.2員工薪資與福利)。 3. 此外，因應AI及大數據之應用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自112年底改組成立「轉型開發專案組」，並設置「數位轉型組」負責規劃與推動數位轉型工作。透過資訊自動蒐集、模擬軟體應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建模、全廠數位整合與生成式AI運用等技術，建置模擬工廠與營運動態管理系統，將傳統被動式異常管理，提升為主動預測、預警與即時優化的管理模式，進一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減少碳排放並創造營運效益，強化永續發展與長期競爭力。 配合推動智能工廠所需人才，持續推動數位專業人才教育訓練，依據各類專長與學界合作辦理培訓情形如下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 年度數位專業人才培訓紀錄	
			訓練類型	受訓人數
			AI 基礎訓練班	48
			AI 工程師技術訓練班	7
			合作技術移轉訓練	81
			營運動態管理及生成式 AI	297
			技術交流會	109
			(其他具體作法請詳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2.4數位及智能化管理)。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 2.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供應商管理作法請詳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2.2永續供應鏈管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通用準則2021為依據，按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 SG 臺灣分公司)，依據GRI Standards 2021/AA1000準則進行查驗，並頒發具公信力之查驗證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每年定期檢討，最近期係於111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及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本守則規定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本公司在110年成立「ESG推動組織」業務內容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其中環境保護(E)面向再細分為： 1.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 循環經濟-能(資)源效率提升 3. 循環經濟-塑膠回收 4. 國際減碳倡議接軌 5. 安全與綠色採購(包含運輸包裝) 6. 可分解塑膠 7. 可再生能源及綠能 8. 綠色產品研發與綠色產業推動等八項重要議題。「ESG推動組織」由洪福源董事長擔任ESG推動工作召集人及呂文進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台化公司的ESG策略擬訂、目標規劃、績效監督與管理方針，而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安全衛生處等單位組成ESG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親睦鄰等相關業務；每季召集各事業部檢討各項ESG業務執行情形，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實現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永續價值。 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如下： 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14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96年四期擴建完成運轉以來，分別降低18%、20%，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底、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88年迄114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106.9億元，完成3,127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31.74萬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效益為 14.4 億元，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13.2 億元推動 260 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 1.33 萬噸，總計共投入 120.1 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 368.8 億元，完成 12,781 件改善案，約可減少 1,473 萬噸 CO₂，年效益為 405.2 億元，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106.3 億元推動 1,181 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 133 萬噸 CO₂，總計共投資 475.1 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近三年(112~114 年)，已有 40 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產業發展署、能源局及環境部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₂ 約 1.5 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100 年度起作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094 公頃，已提供約 14.22 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惟農委會考量良田變林地，恐致糧食短缺，且易招蛇鼠及鳥類棲息，影響鄰近農地的收成，本公司依政府政策不再對等補助。 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 114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7.7 億元 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每年辦理安全文化績優部門表揚大會，透過全企業跨公司的競賽及績效評比，提高員工的參與度及榮譽感。			

2. 社區參與：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詳見本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 5.1 社區參與) 3.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永續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 65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土城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 1,272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114 年底已支出 114.68 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2) 教育：民國 50 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及醫護人才。另自 84 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逾 16.7 億元，協助人數逾 5,500 人。 (3) 賑災：協助 921 大地震（88 年）、莫拉克風災（98 年）、高雄氣爆事件（103 年）、台南大地震（105 年）、尼伯特風災（105 年）、花蓮地震（107 年、113 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 76 所中小學。 (4) 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五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 自 96 年開始與政府合作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至 107 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自行推動為止，共捐贈近 116 萬劑肺炎鍊球菌疫苗。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B.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協助發展遲緩幼童儘早接受優質療育，回歸一般教育體系、融入社會，進而減少家庭及社會照顧負擔。本計畫依循實證研究為基礎、融合概念為導向、家庭為中心及社區為基礎的推動原則，提升機構質量、人員能力及家長知能為工作主軸。自 95 年至 114 年投入超過 10.9 億元，協助 92 個單位，約 3.3 萬人次受益。			
C. 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 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109 年及 111 年，考量愛滋收容人普遍缺牙嚴重，造成咀嚼功能不佳，影響健康，由王詹樣公益信託補助宜蘭監獄、台北監獄、台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貧困愛滋收容人裝設假牙經費，協助收容人營養吸收、改善健康。112 年捐贈矯正學校技訓設備購置經費，增加就業技能及學習興趣。114 年捐贈辦理彩虹計畫及向陽計畫六所監獄，汰換增購執行計畫所需設備。			
D.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兒少機構離院生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優秀學生獎學金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 年起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E. 婦女及兒少福利：a. 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 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 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 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 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國中生營養早餐、f. 捐贈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經費、g. 捐贈失親兒基金會助學金計畫，幫助失親兒順利就學、h. 推動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弱勢家庭學齡前兒少成長扶助計畫、i. 捐贈雲林縣國一女生 HPV 疫苗經費、j. 捐贈雲林縣 0-2 歲祖孫孫托育經費、k. 建置二手玩具物流中心及童趣基地、l. 推動偏鄉學校課後照顧計畫，提供偏鄉地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補助，給予課業指導、生命及文化教育，以增進學業表現，彌補家庭與學校間的空缺、m.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扎根計畫，協助學習弱勢學生提早探索未來職涯興趣，重拾學習信心，減少中輟離校比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F. 老人福利：a. 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 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 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 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 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的照顧環境並節省電費、f. 推動偏鄉長輩服務計畫，提供長輩日間照顧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g. 捐贈雲林縣長食堂設備經費、h. 捐贈雲林縣 65-69 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			
G. 弱勢扶助：a. 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 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 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 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e. 推動遊民扶助計畫，建立短期收容據點及補助餐食設備，從源頭協助有意願自立的遊民離開流浪的生活、f. 結合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推動建構智慧長照系統與愛健康互助志工推廣計畫 g. 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社福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的照顧環境並節省電費、h. 推展食物銀行，以有效利用善心物資，滿足弱勢民眾基本生活需求、i. 捐贈台中啟明學校電腦設備購置經費，幫助視障者學習。			
H. 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			
I. 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王長庚公益信託 108 年推動運動選手隨行防護員協助計畫、贊助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培訓身障選手。			
J. 機構扶助：a. 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或車輛經費及建築修繕經費，共捐贈宜蘭、南投、台中、花蓮、雲林、台東、桃園、苗栗、新竹、新北、屏東等地區多家社福機構 b. 捐贈縣市政府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c. 捐贈社福機構中秋月餅。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永續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台化公司認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簡稱 ESG）相關議題，為企業永續發展之根本，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最高治理單位，於 111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並監督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等永續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 本公司設置「ESG 推動組織」，由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及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負責訂定氣候變遷管理之策略方向，總經理室暨直屬部門等組成「風險管理推動小組」，鑑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並由「ESG 推動小組」及「節能減碳推動小組」研擬及落實氣候相關議題之行動計劃，每季提報執行情形，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另董事會轄下其他功能委員會亦負責部分氣候相關議題之治理，包括：審計委員會督導公司氣候議題等整體風險管理，定期聽取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閱經理人績效報酬，內含氣候等 ESG 永續評核指標。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擬定風險情境時，為考量轉型風險（政策和法律／市場／科技／聲譽）及實體風險（慢性及急性），並對可能發生之事件，做出風險說明，包含財務衝擊程度、衝擊時間（短、中、長）、價值鏈中受衝擊對象、風險可能性等。擬定機會情境時，考量資源效率、能源、產品與服務、市場、適應力，並對可能發生之事件，做出機會說明，包含財務影響程度、影響時間（短、中、長）、價值鏈中受影響對象、機會可能性等。 本公司將超過 100 萬新台幣的財務影響定義為實質性影響。綜合以上的風險和機會矩陣結果，將風險和機會分類為：1. 15-25 分：高度風險，優先產生相對應的因應對策 2. 6-14 分：中度風險，目前尚無須採取行動，持續監控 3. 1-5 分：低度風險，為可接受的風險。

項目	執行情形					
	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及其影響：					
議題編號	風險/機會	可能發生的時間區間	影響程度 (高/中/低)	影響	因應對策	
1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徵收碳費	短期	中	環境部 112 年 12 月發佈「完成碳費收費辦法草案」，規劃自 114 年起課徵碳費，對象為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以上之電力業及製造業	1. 推動節能改善及能源轉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2. 申請自主減量計劃及適用高碳洩漏風險行業，爭取較低之碳費優惠費率	
2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開徵耗水費	短期	低	政府於 112 年 2 月公布《水利法》修正案，針對大量消耗水資源者，將開徵「耗水費」	1. 提高各廠回收率達行業基準以上，進行用水回收率第三方查證，爭取享有優惠費率 2. 針對回收率低於基準值的廠區，加強用水回收的輔導 3. 應用 AI 技術提升全公司節水量	
3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歐盟開徵碳關稅	中期	中	歐盟自 116 年起全面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初期規範產品為電力、水泥、化學肥料、鋼鐵、鋁等五大產業產品之直接碳排放課徵碳費	1. 推動能源回收及跨廠整合 2. 推動能源轉型及循環經濟	
4	轉型風險/ 市場/市場/ 客戶對低碳產品要	短期	中	因應產品碳足跡揭露趨勢及市場競爭壓力，高碳產品需求降低，進而加速產品研發需求與技術轉型	導入循環經濟理念，回收廢品做原料；開發高值化低碳產品，減少產品碳足跡	

項目	執行情形				
	轉型風險/ 市場/能源 價格波動	長期	中	因氣候因素造成能源價格波動(漲價),造成製程加熱與蒸汽使用成本增加	1. 推動節能改善,包括製程改善、使用高效率設備等 2. 推動能源回收及跨廠整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量
5	轉型風險/ 聲譽/融資 成本	短期	中	金融或投資機構在評估融資或投資時會評估客戶在ESG 方面的表現,符合ESG 永續要求,對公司有正面影響	1. 參與碳揭露專案 CDP 及 SBTi 倡議,展現減碳成效 2. 獲得台灣銀行「永續連結貸款」優惠利率
6	實體風險/ 急性/洪災 淹水	長期	低	考量因應因氣候異常造成強降雨/洪災衝擊,導致廠區因部分廠區淹水而停工,造成停工損失的風險	1. 每月定期監測各廠區用水量 2. 全面加高排水溝堤防、增設防水閘門與抽水泵浦
7	實體風險/ 慢性/缺水	長期	中	以 75 年~94 年資料當作基期估算,預估廠區近期(105 年~124 年)氣候狀況,每年度將有 4 個月時間,會造成缺水或旱災。因應氣候異常造成停工損失的風險	1. 推動重複用水緊急節水措施 2. 麥寮廠區建置日產 10 萬噸之海水淡化廠
8	機會/技術/ 能源效率提 升	短期	中	推動節能減排,減少能源使用,降低能源成本、提升營運效率	1. 推動節能改善,藉由製程盤點,發掘問題效率不佳的地方,進行改善 2. 研討及選用高效率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9					

項目	執行情形					
	10	機會／資源 效率／再生 能源導入	短期	中	公司設置太陽能及水力 等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 例」要求，並可節省產 品生產能耗，降低生產 成本	按計畫設置太陽能光電、水 力發電設備
	11	機會／技術／ 低碳產品與 新市場	短期	高	原料循環再利用、回收 海洋廢棄物再製造成產 品，降低資源循環永 續利用，增加營業收入	導入循環經濟，開發回收再 生材料，減少石化原料耗用
	12	機會／資源 效率／供應 鏈低碳優勢	短期	中	客戶希望銷售產品中含 有消費後的回收再生 材料，本公司技術符合市 場需求，增加營業收入	回收塑膠料再利用作為製程 原料，提高廢料資源使用效 率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極端氣候事件：氣候異常造成缺水，致廠區實施限水，將以減產因應，例如依據公司擬定之麥寮廠區缺水應變措施，當麥寮廠區限水10%時，由PTA廠及PC廠優先減產，若假設未來可能發生限水10%為期2個月，推估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4.6億元。另極端氣候影響造成強降雨或洪災衝擊，以114年營業額推估淹水停工損失營業額約4.43億元/天。 2. 轉型行動：在轉型風險方面，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本公司將被徵收碳費，增加費用支出，將爭取優惠費率及適用高碳洩漏風險行業；歐盟將於116年正式實施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以114年出口至歐盟營業額及假設增加成本10%試算，預計增加成本約3.5億元。在轉型機會方面，推出減碳環保產品預估將可增加營業收入及利益，例如提高海洋廢棄物或耐隆回收料再製生成回收品，預估可增加利益13億元/年；預估銷售環保再生塑膠粒0.8萬噸可增加營業收入約4億元/年；至114年增設太陽能及水力再生能源的效益約2.7億元等。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流程：背景資料搜集→風險及營運評估範圍→風險及營運衝擊分析→管制措施及目標設定→檢視優化。即由各面向進行背景資料蒐集，以辨識氣候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議題，再對價值鏈上下游、直接與間接營運範圍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依衝擊程度及可能性等級評量標準評估風險係數，以風險地圖排序風險，並據以擬訂減輕、轉移、控制或接受之相關因應對策，定期檢討執行成果及提報董事會，以利持續監督改善。 各機能組每年度鑑別並定義了一個環境風險與機會盤點表，盤點表中針對每個單一風險類別指定該風險負責人必須系統化的收集風險相關資訊。影響時間被評估為少於10年的風險和機會直接納入上述定期的目標規劃程序擬定因應方案。影響時間被評估為大於10年的風險和機會則會在年度經營管理會議時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告，制定特別之因應策略。本公司轉型開發專案組負責透過「每月節能減排循環經濟會議」追蹤因應方案進度。 針對風險管理，因應內外部環境瞬息萬變衝擊企業經營的力度日益增強，每一個變化都將對企業造成一定程度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對每一個風險項目，均以達到最低衝擊為目標。風險管理的缺失可向本公司稽核室、獨立董事或者董事會進行反映。各風險部門自行評估風險項目之辨識與減緩執行績效，本公司總經理室也會對風險部門進行績效評核與輔導。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依據TCFD建議準則，運用轉型、實體二種風險類型面臨的最嚴重情境（The Worst-case Scenario），將分析結果納入策略韌性評估。 轉型風險參考 IEA WEO 450 Scenario (105年) 及各製造據點所在地訂定之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目標，臺灣於104年「國家自定預期貢獻」報告中，設定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Business as Usual, BAU）減量 50%。在此情境下，114年發電結構為20%再生能源、30%燃煤、50%燃氣。將以上相關情境導入後，分析未來本公司在市場、技術、聲譽、財務、營運等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實體風險依據IPCC AR6採用「SSP-RCP整合情境」，其中SSP1-2.6對應低排放永續路徑、SSP2-4.5為中間路徑、SSP5-8.5為高排放情境。相關數據來源為世界銀行（Climate Change Knowledge Portal）、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I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Knowledge Platform, TCCIP）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根據氣候變遷情境，判定氣候災害危害程度，數據分析期間為110~189年。配合政府139年淨零排放政策，聚焦SSP2-4.5、SSP5-8.5中期情境，據以分析各廠區淹水、乾旱、高溫、坡地等氣候風險，並評估其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以五大策略推動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管理，分別於節能改善、能源轉型、循環經濟、其他措施及參與氣候倡議等面向設置指標及目標。 <table><tr><th>策略</th><th>指標</th><th>目標</th></tr><tr><td rowspan="2">節能改善</td><td>減少能耗及提升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td><td>119 年完成改善案之目標減碳量為 482.0 千噸/年</td></tr><tr><td>燃煤鍋爐減少煤炭用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td><td>119 年目標比 109 年減碳量 782 千噸</td></tr><tr><td rowspan="2">能源轉型</td><td>燃油鍋爐改為燃氣</td><td>115 年合計完成 29 座改善</td></tr><tr><td>設置綠電發電設備</td><td>目標 119 年底前，設置太陽能發電 50,423kWp；水力發電 23,453kW</td></tr><tr><td rowspan="4">循環經濟</td><td>CO₂ 回收再利用</td><td>115 年目標 CO₂ 回收量 6,673 噸/年</td></tr><tr><td>耐隆 6 再生料</td><td>115 年目標銷量 8,000 噸/年。</td></tr><tr><td>PCR 綠色塑膠料</td><td>115 年目標銷量 8,000 噸/年。</td></tr><tr><td>環保紗產品</td><td>115 年目標銷量 3,564 噸/年。</td></tr><tr><td rowspan="2">其他措施</td><td>辦公室無紙化</td><td>115 年目標減碳量為 226 噸/年</td></tr><tr><td>前染色絲</td><td>115 年目標銷量 6,500 噸/年</td></tr><tr><td rowspan="2">參與氣候倡議</td><td>CDP 氣候變遷</td><td>領導級以上</td></tr><tr><td>CDP 水管理</td><td>領導級以上</td></tr></table> 為讓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本公司推動節能減排循環經濟的努力作為及成效，以及氣候變遷調適的實體、轉型風險及機會管理能力，本公司依據 GRI 準則編輯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每年更新並公佈於公司網站，113 年版已於 114 年 8 月公佈發行，相關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策略	指標	目標	節能改善	減少能耗及提升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119 年完成改善案之目標減碳量為 482.0 千噸/年	燃煤鍋爐減少煤炭用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119 年目標比 109 年減碳量 782 千噸	能源轉型	燃油鍋爐改為燃氣	115 年合計完成 29 座改善	設置綠電發電設備	目標 119 年底前，設置太陽能發電 50,423kWp；水力發電 23,453kW	循環經濟	CO ₂ 回收再利用	115 年目標 CO ₂ 回收量 6,673 噸/年	耐隆 6 再生料	115 年目標銷量 8,000 噸/年。	PCR 綠色塑膠料	115 年目標銷量 8,000 噸/年。	環保紗產品	115 年目標銷量 3,564 噸/年。	其他措施	辦公室無紙化	115 年目標減碳量為 226 噸/年	前染色絲	115 年目標銷量 6,500 噸/年	參與氣候倡議	CDP 氣候變遷	領導級以上	CDP 水管理	領導級以上
策略	指標	目標																															
節能改善	減少能耗及提升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119 年完成改善案之目標減碳量為 482.0 千噸/年																															
	燃煤鍋爐減少煤炭用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119 年目標比 109 年減碳量 782 千噸																															
能源轉型	燃油鍋爐改為燃氣	115 年合計完成 29 座改善																															
	設置綠電發電設備	目標 119 年底前，設置太陽能發電 50,423kWp；水力發電 23,453kW																															
循環經濟	CO ₂ 回收再利用	115 年目標 CO ₂ 回收量 6,673 噸/年																															
	耐隆 6 再生料	115 年目標銷量 8,000 噸/年。																															
	PCR 綠色塑膠料	115 年目標銷量 8,000 噸/年。																															
	環保紗產品	115 年目標銷量 3,564 噸/年。																															
其他措施	辦公室無紙化	115 年目標減碳量為 226 噸/年																															
	前染色絲	115 年目標銷量 6,500 噸/年																															
參與氣候倡議	CDP 氣候變遷	領導級以上																															
	CDP 水管理	領導級以上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增加各廠處對溫室氣體排放的切身感受及強化落實減碳工作，自 111 年起推動內部碳定價（Internal Carbon Pricing，簡稱 ICP），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溫室氣體計算系統，每月將溫室氣體碳排放成本（含碳超排成本）納入經營績效計算，藉以深化各廠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同時，為推動供應鏈減碳，制定高碳排設備採購案件「設備選用分析表」，由請購部門估算擬採購設備的碳排放量，並將碳排放成本納入採購評選考量。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RECs)數量。	本公司以 109 年為基準年，設定短、中、長期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碳排放量減量目標如下： 短期目標：114 年碳排放量比基準年減少 10%，已達標。 中期目標：119 年碳排放量比基準年減少 25%。 長期目標：139 年達到碳中和。 1. 本公司碳排放量由 99 年最高峰的 1,223 萬噸(範疇一及範疇二外售電力)，降至 109 年的 854 萬噸，減量 369 萬噸，降幅 30.2%，112 年進一步降至 815.6 萬噸，降幅達 33.3%。 2. 短期(114 年)及中期(119 年)目標為較基準年(109 年)減碳 10%、25%，長期則以 139 年達到碳中和為目標。 3. 本公司短期(114 年)目標為較基準年(109 年)減碳 10%，即需減碳 85 萬噸，已規劃之減碳方案已達 92.5 萬噸，如下表。 <table><tr><th>減碳方案</th><th>預估減碳量 (萬噸/年)</th><th>說明</th></tr><tr><td>1. 燃煤朝向低(零)碳能源轉型</td><td>11.7</td><td>燃煤鍋爐減少煤炭用量 燃油鍋爐改為燃氣</td></tr><tr><td>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td><td>79.1</td><td>製程改善及節能改善 持續運用 AI+模擬及數位轉型技術，推動製程智能化 低階能源回收及高階化</td></tr><tr><td>3. 研用其他可行之減碳措施</td><td>1.7</td><td>開發製程高濃度 CO₂ 去化方式 研究製程排氣減量技術</td></tr><tr><td>合計</td><td>92.5</td><td></td></tr></table> 4. 中期(119 年)目標為較基準年(109 年)減碳 25%，即需減碳 213 萬噸，115~119 年減碳方案合計減碳量 134.7 萬噸，如下表，累計至 119 年之減碳方案合計減碳 219.1 萬噸。	減碳方案	預估減碳量 (萬噸/年)	說明	1. 燃煤朝向低(零)碳能源轉型	11.7	燃煤鍋爐減少煤炭用量 燃油鍋爐改為燃氣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	79.1	製程改善及節能改善 持續運用 AI+模擬及數位轉型技術，推動製程智能化 低階能源回收及高階化	3. 研用其他可行之減碳措施	1.7	開發製程高濃度 CO ₂ 去化方式 研究製程排氣減量技術	合計	92.5	
減碳方案	預估減碳量 (萬噸/年)	說明														
1. 燃煤朝向低(零)碳能源轉型	11.7	燃煤鍋爐減少煤炭用量 燃油鍋爐改為燃氣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	79.1	製程改善及節能改善 持續運用 AI+模擬及數位轉型技術，推動製程智能化 低階能源回收及高階化														
3. 研用其他可行之減碳措施	1.7	開發製程高濃度 CO ₂ 去化方式 研究製程排氣減量技術														
合計	92.5															

項目	執行情形		
	減碳方案	預估減碳量 (萬噸/年)	說明
	1. 燃煤朝向低(零)碳能源轉型	122.1	燃煤鍋爐減少煤炭用量 燃油鍋爐改為燃氣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	12.6	製程改善及節能改善 持續運用 AI+模擬及數位轉型技術，推動製程智能化 低階能源回收及高階化
	3. 研用其他可行之減碳措施	0.0	開發製程高濃度 CO ₂ 去化方式 研究製程排氣減量技術
	合計	134.7	
	5. 長期(139 年)目標為碳中和，擬定減碳方案如下表。		
	減碳方案	預估減碳量 (萬噸/年)	說明
	1. 積極尋找低(零)碳能源轉型	423.7	探討氫能、氨能、生質能、碳中和天然氣等無碳燃料 研究碳捕捉、封存、利用(CCUS)技術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	137.9	引進製程減碳新技術 持續運用 AI+模擬及數位轉型技術，推動製程智能化 低階能源回收及高階化
	3. 研用其他可行之減碳措施	65.2	開發製程高濃度 CO ₂ 去化方式 研究製程排氣減量技術
	合計	626.8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 本公司自 94 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委託外部機構(如 SGS、BSI)查驗，並依法向環境部申報排放量。 2. 本公司為展現減碳之決心，除對外宣示短中長期目標外，另每年向國際 CDP(碳揭露計畫)組織提報揭露本公司之碳管理，114 年評等取得「領導等級」。 3. 為確認減碳成效，本公司以升溫不高於 2°C 控制減碳目標，向國際 SBTi(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提請認證，已獲得承認通過，目標為 5~15 年內完成範疇一、二排放量年均減量 2.5%。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台灣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與環境面相關之章節，且每年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如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與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摘錄近兩年度數據如下： 單位：噸 CO₂e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依註2請各公司自行 決定是否揭露範疇三)
113	本公司	4,913,085	2,806,409	35.4771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5,945,152	406,266	48.4780
114	本公司	4,874,644	2,343,640	44.6289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5,812,427	335,285	49.0664

說明：1. 排放密集度=(範疇一+範疇二)/當年度個體財報營業收入(百萬元)。

2.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確信情形請參閱 1-1-2 說明，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內部盤查數。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應自 112 年、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自 115 年開始執行溫室氣體確信。
2. 本公司 113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7,719,494 噸 CO ₂ e，經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與英國標準協會(BSI)依 ISO 14064-3 準則查驗，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3. 本公司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公司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審查，並配合政策採漸進式減碳，將以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854 萬噸)為基準年，訂定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排放總對目標，其中 114 年(短期)溫室氣體排放量將較基準年減少 13.6%(降為 738 萬噸)已達標，119 年(中期)溫室氣體排放量將較基準年減 25%，期望 139 年(長期)能實現碳中和。			
	2. 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減碳因應策略及行動計畫：		
策略	短期	中期	長期
節能改善	持續推動節能減排改善措施		
	導入 AI 智能生產	擴大推動各項製程及單元應用 AI 智能模組	
	推動模擬工廠及營運管理數位化	持續導入先進數位化管理模式	
	燃油鍋爐改為燃氣鍋爐	持續汰換為高效率鍋爐設備	
能源轉型	配合廠區汽電平衡，減用燃煤	評估燃煤鍋爐改為燃氣鍋爐	廠區由外售電力轉為外購電力
	增設再生能源(太陽能及水力)	持續擴大增設各種再生能源	
	進行製程廢熱回收及低階蒸汽高階化使用		
	醋酸廠尾氣 CO ₂ 回收再利用	持續提升原物料的回收比例	
循環經濟	塑膠環保再生料產品生產	擴大友善環境產品的生產與使用	
	廢漁網及蚵繩回收		
	環保紗產品生產		
其他措施	推動電動機車補助、公務車汰換為油電車及無紙化		
	與國際減碳倡議接軌，進行 CDP SBTi 填報		
	開發智慧電網應用技術	擴大智能電網應用領域，結合發電、儲能系統	
	研討先進低碳能源技術，如氫能、氨能及小型核能等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5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之意旨，惟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驗室及導入研發數位化管理系統，積極發展工業 4.0 及 AI 智能生產。為利管理新產品與新生產技術等研究開發案，本公司訂定「研究開發管理辦法」及設置相關電腦作業，並於「研發人員研究開發成果獎勵辦法」規定重點產品研發及專利授權之獎勵，以激勵研發人員創新開發、積極研究，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另為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或生產效能，本公司訂定年度專案改善目標，且建置電腦作業執行跟催、處理及提示等功能。 B. 在專利與商標管理方面，為利相關案件申請、審查及執行進度管理，本公司設置「專利與商標管理電腦作業」，以確實掌握專利及商標案件處理進度、按時辦理商標專用期限展延等事項，本公司 114 年專利有效證 26 件。 C. 在營業秘密管理方面，相關管控規定及措施說明如下： (a) 要求所有員工簽署誓約書，對於在職期間及到職以前所知悉或取得之一切技術或資料均應嚴加保密，不論在職與否或有不簽署保密協議，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露。並於本公司要求返還時或於員工離職時，員工應立即繳還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b) 於「文書管理辦法」專章規定機密文件管理程序，有關專利或與營運活動、技術性相關之文件均依機密文件管理規定，不得擅自攜帶外出或轉借、出示於他人，並妥善收存保管，調閱檔案應記載摘要、用途等申請並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另實施門禁管制、列印文件監控等作業。 D. 另為強化員工對智慧財產權之認知，本公司要求所有員工出具「尊重智慧財產權聲明書」，並實行智慧財產權法規之教育訓練課程。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E.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權管理情形，並檢討修訂相關規章制度，113 年度運作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檢舉辦法」、「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 P.84，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規定，具體提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114年度針對公司營業人員及相關主管安排法制課程，課程共計61人參加，訓練時數122小時。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相關受雇人員進行「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包含「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內線交易要件、規範對象及罰則」等主題，課程共計327人參加，訓練時數225.5小時，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之企業永續與發展的「從業道德」專區。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申訴電話及傳真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檢舉人利用。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公司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 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3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每年定期檢討相關規定。本守則規定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3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每年定期檢討相關規定。本守則規定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說明：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說明：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範例，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全文如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4年8月7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 第五條：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經理人每年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呂文進	114.10.30	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力系統大未來	3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青芬	114.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轉型及併購議題解析	3
資深副總經理	簡維庚				
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劉佳儒				
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劉佳儒	114.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海外投資併購	3
		114.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會計主管	鄭文彥	114.12.04 ~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 (1)稽核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1 張。
- (2)財務部門：尚未取得相關指定證照。
- (3)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4 張。

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 (1)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理念，並訂定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 (2)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重大資訊範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對內部重大資訊負保密義務，並建置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機制及違規懲處規定；若對外揭露重大訊息應先經內部評估及呈准，並以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為原則。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納入內控內稽制度，並適時提供教育訓練。
- (3)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布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4) 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業務或財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法或發生內線交易的不當行為。

5.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中高階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 (1)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目前董事由主要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任。每位董事均學有專精並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國際觀等專業能力，於任職期間，每年安排6小時持續進修，協助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
- (2) 為企業永續經營需要，並確保中高階管理階層人才之養成，得以順利接任延續，本公司訂有人才養成辦法，針對養成人選之條件及遴選原則、養成辦理方式、提升之條件審查進行

規範，每一單位經營管理階層主管之養成人選以至少遴選二人為原則，以利將來適時擇優提升接任。

- (3)針對養成人選過去歷練不足之處，透過工作輪調或增加其責任業務範圍，以增加其歷練，對於養成人選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依「考核辦法」規定納入定期工作評核，並以定期工作考核作為評定年終考績之依據。對於年終考績被評為優良之養成人選，作為優先提升之參考。
- (4)114年為加強中高階主管對其他機能業務重要規定及異常案例之瞭解，以落實督導部屬責任，確保人才之養成，得以順利接任延續，辦理跨機能研習訓練課程，包含「生產」、「營業」、「專案改善」、「工程」、「保養」、「資材」、「財務」、「人事總務」、「工安環保」等計九項機能課程，參訓人次191人，訓練總時數670小時。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路徑及網址如下，公司代號 1326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

列席董事：洪福源、王文祥、呂文進、李青芬、簡維庚(以上為董事)、陳瑞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輝珍、簡太郎、歐嘉瑞(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9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2 席之半數。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109,036,023 權；
經票決結果：承認 3,939,823,3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97,493,96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88%；反對 1,594,3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4,30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67,618,3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941,313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109,036,023 權；

經票決結果：承認 3,939,422,2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97,092,82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87%；反對 4,963,0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63,03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64,650,7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973,71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業經 114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訂定 114 年 7 月 7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114 年 7 月 3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109,036,023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 3,942,356,4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00,027,05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94%；反對 2,168,6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8,61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64,510,9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833,905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章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3)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0761480 李文雄針對公司是否實施庫藏股、石化產能供過於求影響下為何不減資、公司今年業績表現、股價低於淨值及是否鼓勵公司經營階層增加公司持股提問。主席依序答覆說明 1.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權以法人佔比較多，實施庫藏股對股價影響有限，因此暫不執行。2. 石化產能雖過盛，但未來 2~3 年會逐漸消化，公司經營體質良好，持續汰弱留強、專注本業經營，提高差異化產品佔比，追求產品及管理轉型，評估暫不需減資。3. 今年下半年營運審慎樂觀。4. 對於目前公司股價低於淨值確實不合理，但尊重市場機制。5. 經營團隊會持續努力進行營運模式調整與轉型，維護股東權益，期盼股東繼續支持。)

2.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3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3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4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
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4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4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 4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2 人，因擔任台塑資源、FSIB 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468 萬 8,000 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 4 人，因

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14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洽訂商業本票額度，請 公決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1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王文祥等5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王文祥等5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2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出售表列所屬桃園市龜山區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化步道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非關係人楊錦成先生，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4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114年11月7日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4年第3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5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王文祥及李青芬等6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王文祥等5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五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14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處分表列所屬彰化廠區土地，請 公決案。

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

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經營管理需要，擬改聘宜蘭及龍德分公司經理人，

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 114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5 年度經營目標

，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
基金會」新台幣 339 萬 2,500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基金會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
指定獨立董事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分別擔任
關係人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
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
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處分持有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超過3,098萬6,000股，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或執行符合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投資計畫，擬於民國115年度，在總額度新台幣100億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114.01.01	6,803	3,314	10,117	註2
	徐聖忠	114.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2：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編製費用、主體文檔、國別報告及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費用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1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		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原查核簽證會計師吳漢期及周建宏，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111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會計師阮呂曼玉及吳漢期查核簽證。		原查核簽證會計師阮呂曼玉及吳漢期，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113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會計師阮呂曼玉及徐聖忠查核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1.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阮呂曼玉、吳漢期	阮呂曼玉、徐聖忠
委任之日期	111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	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路徑及網址如下，公司代號 1326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董監事持股餘額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stapap1>)。

(二)股權移轉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路徑及網址如下，公司代號 1326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三)股權質押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路徑及網址如下，公司代號 1326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9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1,089,142,009	18.58	0	0	0	0	王文淵	王文淵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之諮詢委員會成員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賴比瑞亞商秦氏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Everred Corporate, Inc.	371,938,814	6.35	0	0	0	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萬順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222,449,494	3.80	0	0	0	0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塑膠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郭文筆	198,743,936	3.39	0	0	0	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王文淵	王文淵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
								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之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140,519,649	2.40	0	0	0	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王文淵	王文淵為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
								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之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文淵	128,207,809	2.19			0	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王文淵為長庚醫療財團	王文淵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王文淵為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之諮詢委員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Cabo de Roca Corporation	95,386,877	1.63	0	0	0	0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88,747,905	1.51	0	0	0	0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84,719,326	1.45	0	0	0	0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會	81,597,471	1.39		0	0	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會之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會之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王文淵	王文淵為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會之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會之諮詢委員會成員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58,000	100.00	0	0.00	58,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公司	630,022,431	37.40	0	0.00	630,022,431	37.40
越南台灣興業	不適用(註2)	42.50	不適用(註2)	42.50	不適用(註2)	85.00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	60,000,000	50.00	0	0.00	60,000,000	50.00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	120,150,000	50.00	0	0.00	120,150,000	50.00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147,556,136	88.59	0	0.00	147,556,136	88.59
台化地毯(股)公司	22,037,185	100.00	0	0.00	22,037,185	100.00
嘉南實業(股)公司	21,163,000	51.00	0	0.00	21,163,000	51.00
台化綠能(股)公司	500,000	100.00	0	0.00	500,000	100.00
台化再生能源(股)公司(註3)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台塑石化(股)公司	2,300,799,801	24.15	2,201,306,014	23.11	4,502,105,815	47.26
麥寮汽電(股)公司	868,820,230	24.94	1,737,695,160	49.89	2,606,515,390	74.83
台朔重工(股)公司	661,334,402	32.91	686,684,857	34.17	1,348,019,259	67.08
台塑資源(股)公司	909,907,125	25.00	1,819,814,250	50.00	2,729,721,375	75.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138,333,334	33.34	276,666,666	66.66	415,000,000	100.00
FG Inc	6,000	30.00	14,000	70.00	20,000	100.00
台塑汽車貨運(股)公司	6,566,384	33.33	6,566,487	33.33	13,132,871	66.67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	41,714,475	24.34	87,971,050	51.32	129,685,525	75.66
台塑建設事業(股)公司	110,000,000	33.33	110,000,000	33.33	220,000,000	66.67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公司	340,000,000	20.00	935,000,000	55.00	1,275,000,000	75.00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公司	33,000	33.00	34,000	34.00	67,000	67.00
國塑塑膠工業(股)公司	980,000	24.50	0	0.00	980,000	24.5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非股份有限公司。

註3：台化再生能源(股)公司尚未辦理清算完結。

註4：截至114年12月31日。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 金以 外財 產抵 充股 款者	其 他
102. 07	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盈餘 轉增資	無	註

註：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 1,707,141,63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691 號函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861,186,291	—	5,861,186,291	無

註：已發行股份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89,142,009	18.58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371,938,814	6.3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22,449,494	3.8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98,743,936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0,519,649	2.40
王文淵		128,207,809	2.19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95,386,877	1.6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 投資專戶		88,747,905	1.51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 公司投資專戶		84,719,326	1.45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 福利基金專戶		81,597,471	1.39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秉持獲利與股東共享之原則，採行穩定的股利支付比率政策，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利分派之情形：

董事會決議分派 114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2)董事酬勞：本公司章程未訂定。

(3)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虧損，不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557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相同。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2年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3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3.1.17	103.7.4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100億元整	甲券：十年期新台幣14億元整 乙券：十五年期新台幣46億元整
利 率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2.03% 計息乙次	甲券：固定年利率1.81% 乙券：固定年利率2.03%
期 限		12年期	甲券：10年期 乙券：15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1、12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 年底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4、15 年底分別還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2.12.12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3.5.15 等級twA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 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8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9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8.5.13	109.9.3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33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30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 7億元整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29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52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19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0.75% 乙券：固定年利率0.83% 丙券：固定年利率0.93%	甲券：固定年利率0.52% 乙券：固定年利率0.60% 丙券：固定年利率0.67%
期 限		甲券：5年期 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甲券：5年期 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黃建誠	安成法律事務所：黃建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 年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7 年底分別還本1/2。 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 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 年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7 年底分別還本1/2。 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 年底分別還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壹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略	略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 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10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14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10.5.10	114.7.2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60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40億元整	新台幣 51 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0.48% 乙券：固定年利率0.56%	固定年利率 2.08%
期 限		甲券：5年期 乙券：7年期	5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黃建誠	安成法律事務所：黃建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徐聖忠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 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7年 底分別還本1/2。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分別還 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伍拾壹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 司債評等結果		略	略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 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 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14年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14.10.16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44億元整 乙券：十年期新台幣25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90% 乙券：固定年利率2.03%
期 限		甲券：5年期 乙券：10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黃建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徐聖忠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分 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年分 別還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陸拾玖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 債評等結果		略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 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 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 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 (核准) 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A201010 造林業。
- (2)A202040 伐木業。
- (3)C301010 紡紗業。
- (4)C302010 織布業。
- (5)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6)C501010 製材業。
- (7)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9)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0)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2)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1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1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7)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21)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2)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5)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9)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0)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3)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4)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5)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部 門	佔營業額 比重(%)	主 要 產 品
化工一部	38.5	苯、甲苯、鄰二甲苯、對二甲苯、間二甲苯
化工二部	21.8	苯乙烯、合成酚、丙酮
化工三部	11.9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
塑膠部	20.5	ABS、PS、PP、PC
纖維部	2.3	耐隆粒、耐隆原絲、加工絲
紡織部	0.3	短纖紗
工務部	4.7	水、電、蒸汽等公用流體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 54 年間，利用闊葉雜木或林木枝梢，製造木漿，生產螺縈人造纖維，抽絲紡紗，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民國 62 年增建耐隆原絲廠，生產原絲加工絲及耐隆布，擴大人造纖維生產體系。嗣後於民國 76 年起，跨業朝向多角化經營，轉入石化塑膠原料生產，生產 PTA 粉、PS 膠粒及 ABS 樹脂等纖維、塑膠原料。

84 年起再結合關係企業，參與六輕專案計畫，建設上下游一貫化生產之石化、塑膠生產體系，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如下：

(1) 石化塑膠原料產品

生產部門：化工一部、化工二部、化工三部、塑膠部
產品：

對二甲苯 (PX)

鄰二甲苯 (OX)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間二甲苯 (MX)

苯乙烯單體 (SM)

合成酚 (Phenol)

丙酮 (Acetone)

純對苯二甲酸 (PTA)

純間苯二甲酸 (PIA)

聚苯乙烯 (PS)

聚丙烯 (PP)

聚碳酸酯樹脂 (PC)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2) 人造纖維產品

生產部門：纖維部、紡織部

產品：

耐隆粒、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

短纖紗

(3) 公用流體

生產部門：工務部

產品：

電力、過濾水、冷凍水、軟水、純水、蒸汽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塑膠產品：高橡膠含量 ABS 基粉開發、ASA 產品染色性與耐衝擊性提升、透明高韌性低白化 PP 用料開發、PP 不發熱纖維用料開發、電池備援模組導熱材料、低蠕變高剛性複合材料、高透光 PC 導光條(板)用料開發。

耐隆纖維產品：感濕機能耐隆絲、涼感機能耐隆絲。

短纖紗產品：開發防火布及滅火毯市場，其中 1. 拓展銷售，現有居家用手提滅火毯，主要合作對象為台塑生醫，再開發其他代理商，拓展銷路。2. 開發新應用及新產品，如：(1)開發電動車電動樁安全防護裝置，已與台塑生醫等客戶合作在市場上推廣、(2)開發小尺寸爐具用滅火毯、(3)與專業防火及箱包材廠商開發應用於防火包、防火袋。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及主要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苯：114年亞洲苯價格隨油價回落而下調，全年東北亞苯現貨平均價格約為758美元/噸。上半年價格呈現先強後弱，第一季在下游穩定開工下1、2月表現較佳，但3月起受亞美套利窗口關閉影響，苯價出現較大跌幅，第一季與輕油平均價差為233美元/噸。第二季則因美國關稅戰影響終端塑料需求，導致苯乙烯開工保守，用苯需求不振使價差進一步收窄至165美元/噸。下半年受供應增加與油價偏弱雙重打擊，價格進一步承壓。第三季因中國大型新裝置如山東裕龍石化及中石化鎮海投產，供應量大幅增加，加上油價下跌，與輕油價差縮窄至約120美元/噸。第四季11月均價差一度跌破100美元/噸，

來到年度低點。然而，因甲苯價格高於苯價，促使多家芳烴廠調降TDP開工，且韓國GS於12月安排STDP裝置檢修3個月，供應減少帶動價差緩步修復。年底12/31苯收670美元/噸，與輕油價差降至134美元。

(2)對二甲苯：114年PX價格受地緣政治、貿易政策影響，行情起伏明顯。PX第一季均價約為862美元/噸，受美方關稅政策擔憂及農曆年後需求釋放緩慢影響，與輕油價差縮窄至203美元/噸。第二季底時，貿易氛圍隨政策談判回穩，PX價差回升至240美元/噸。第三季因OPEC+解除減產導致供應過剩預期升溫，油價走弱，PX均價跌至837美元/噸，價差縮減至222美元/噸，且下游PTA加工差偏低使得買盤承壓。第四季在PTA新產能裝置投產與中化泉州火災檢修影響下，現貨供應偏緊，推升價格與價差反彈，11月價差擴大至257美元/噸，12月底期貨資金推漲PX使價格快速上漲，使12/31 PX價格為893美元/噸，與輕油價差為357美元/噸。

(3)鄰二甲苯：114年OX走勢主要受區域供需變化及能源價格影響。第一季受印度增加汽油產出導致OX產量縮減，同時中石化芳烴廠檢修與下游苯酐高開工率，使供需處於偏緊狀態，帶動價格堅挺及與二甲苯利差擴大。進入第二季，受美國對等關稅引發的貿易爭端影響，終端需求轉趨觀望，加上印度Reliance產線重啟與下游補庫保守，使OX價格與利差同步走弱。第三季OX價格跟隨油價下挫，雖然主要芳烴生產廠擴大減產以應對OX價格低於PX的困境，但受裕龍石化二甲苯銷售壓力及中石化密集出口印度市場影響，行情持續疲軟。

第四季由於中國OX廠在人民幣二甲苯價格深度倒掛的原料優勢下低價外銷，加上歐洲與印度需求平淡，導致價格進一步探底，第四季OX平均價格降至746美元，與原料二甲苯利差縮減至38美元，12/31 OX價格收於725美元/噸。

- (4) 苯乙烯：114年上半年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使得整體需求減少，但在SM工廠持續虧損經營嚴峻下，多套裝置安排檢修，整體供需平衡趨緊，並在原料行情支撐，使SM價格區間震盪。但下半年隨著新產能投放，供應持續增加，另下游持續以減產去庫操作，使SM行情弱勢盤整。
- (5) 合成酚、丙酮：114年上半年先受原料苯價支撐，使行情回升，惟隨後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大宗原物料行情重挫，帶動酚酮行情偏弱震盪。下半年因部分酚酮廠集中安排檢修或停產，現貨市場供應減少，行情轉為區間整理，整體營運表現維持持穩。
- (6) 純對苯二甲酸：114年受全球經濟成長不佳及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影響，致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呈現下跌走勢，純對苯二甲酸現貨價隨原油價格波動，由2月最高平均666美元/噸，下跌到4月最低583美元/噸，由於成品與原料成本間的價差偏低，致使全年台灣與寧波營運均呈現虧損狀態。
- (7) 純間苯二甲酸：114年在聚酯需求減少及印度Reliance新產能投產下，整體市場料源偏寬鬆，多數客戶預期PIA價格走勢趨跌，積極增加備料意願不高，採購多以剛需補備為主，加上同業逸盛和韓國樂天為去化庫存，

維持產銷平衡，不得不在大陸地區降價競銷，使得台灣PIA售價由年初平均每噸911美元，一路下跌到11月最低784美元，使得全年呈現虧損經營。寧波PIA則因新製程成本較低，加上與台灣龍德廠外銷到大陸地區之間存有6.5%關稅差異的優勢，致全年成品售價仍能達全成本以上，營運上尚能保有獲利狀態。

- (8) 塑膠原料PS、ABS、PP、PC產品：114年全球經濟在美國發動關稅戰之下顛簸前行，多數經濟體仍保持溫和增長但增速較近幾年明顯放緩，主因是貿易不確定性升高、政策波動及投資減緩，114年全球GDP增速約在2.7～3.2%區間，低於新冠疫情後初期的高點，開發中國家增長弱於過去，致全球長期增長展望是20年來最弱勢。各主要經濟體表現有明顯的分歧，美國增速放緩、消費與投資增長受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大陸經濟增長保持相對較快但也趨於平穩，印度與部分新興市場仍為亮點有較高增速。各經濟體逢聚焦在對抗通膨，各國央行在114年多維持相對中性或逐步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支持經濟擴張，同時控制通膨在適當範圍。114年最重要的外部經濟風險之一是貿易摩擦與關稅上升大幅，直接影響全球供應鏈與投資信心。地緣政治緊張仍使企業與消費者信心承受巨大壓力，導致投資計畫延後與全球貿易成長放緩，俄烏戰爭、印巴與以伊衝突增添區域不穩定變數，但儘管經濟增長放緩，股市在114年表現強勁，尤其科技與AI相關板塊維持活力，帶動美股、港台股等市場創新高。115年開局，美國在委內瑞拉的行動震驚全球，伊朗內部動亂再為世界投下一大變數，

地緣政治不穩定恐再次衝擊區域經濟。根據多方資料預測顯示全球經濟仍將保持增長，但增速可能略低於114年，反映了持續的政策與外部不確定性。美國方面，115年經濟成長仍可維持穩健態勢(如Fed官員預估2.5%~2.75%增速)，通膨持續趨近目標。在大陸方面，出口與製造業持續支撐整體增長，內需仍面臨壓力。歐元區與其他發達經濟體，增速溫和，財政刺激與政策支持是重要推手。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雖整體增長仍強於已開發國家的市場，但受到全球需求不確定與資本流動變化影響。115年經濟發展趨動力，主要有1. AI、大數據等科技持續為全球生產力與就業帶來新動能。2. 寬鬆或中性政策環境可支持經濟韌性。3. 亞洲經濟表現穩健，對全球成長提供穩定支撐。機遇也伴隨風險，主要風險是1. 貿易與政策不確定性：持續的貿易摩擦可能削弱投資與貿易活動。2. 金融市場波動：高估值資產與資金流動變化可能增加市場波動性。3. 通膨與利率不確定性：央行在平衡通膨與成長之間承受壓力。總之，115年經濟仍將持續增長，但增速預期將微幅減弱。科技投資、政策支持與消費是增長主要動能，而貿易摩擦、政策不確定性與市場波動為主要風險。

在PS與ABS方面，PS整體仍明顯供應過剩，114年大陸新增產能112萬噸至795萬噸，增幅16.4%，需求約467萬噸，開工率跌破6成。應用上PS主要在包裝、一次性用品領域，受環保限塑政策衝擊，需求增長有限。台灣PS受到ECFA終止的影響以及減少接大陸低價單，114年銷售量較113年減少18.7%，但分散市場效果良好，

在銷往非大陸地區銷售數量佔比也由113年的48.8%提高到61.8%，115年將再努力提高其他地區的銷售佔比至70%以上。115年的拓銷重點，包括日本OPS用料、歐洲耐熱高流動XPS用料，以及印表機PCR HIPS為拓展重點。而開發孟加拉冰箱大廠ESCR規格有成，將繼續擴大銷售。差異化佔比將從114年的50.9%，提高到115年的目標60%以上，來進一步改善獲利。

114年ABS行情顯著下跌，反映製造業終端需求放緩以及大陸新增產能的迅猛投入，整體大陸年產能已突破1,100萬噸，114年年增率達21%，需求約在740萬噸，平均開工率69%附近。由於ABS主要用於汽車內裝、電子外殼等半耐久財，產業景氣度低迷對其影響尤深。114年本公司產銷整合，ABS膠粒整體銷售量相較113年減少21.3%，在大陸方面的銷售持續減少約3.7萬噸，佔比也由113年的42.4%降低到114年的37.2%，而拓展其他地區的市場則頗具成效，其他地區銷售佔比從113年的44.9%成長到114年的49.6%，後續仍將繼續擴大銷售通路與朝分散規格來努力。115年面臨大陸新增產能的投入競爭，將朝6個方向來強化銷售：1. 持續增加銷售通路。2. 持續開發包括網通、汽車、家電等從大陸外移至東南亞的客戶。3. 持續開發認證客戶。4. 尋找當地compound染色廠開發新客戶，改善染色時效。5. 經由參展與講座，推廣複材及差異化規格。6. 拜訪客戶挖掘未來明星產品。115年差異化銷售比例將提高至54%為目標，其中台灣廠PC/ABS銷售目標是4,000噸/月，ASA目標500噸/月，寧波廠PC/ABS銷售目標是3,000噸/月，深耕建材市場，也佈局到網通、電子產品及汽車市場。

在PP方面，114年行情被壓至多年低點，需求低迷與庫存堆積壓制行情，下游需求疲弱尤其是在包裝、汽車、白色家電等領域使得PP價格難以有積極反彈。海外市場面對大陸低成本料低價競爭，生產商利潤被進一步壓縮。大陸PP產能仍繼續投入，114年總體產能接近5,000萬噸，預計115年將擴增到5,500萬噸，供過於求繼續出口往其他地區競銷。全年銷售量比113年減少19%，因外銷單價較低，轉而提高利潤較佳的內銷比例，由113年的42.9%提高到114年的46.8%，期間也因遠洋運費高侵蝕成本，利潤不佳規格減少銷售，其他地區佔比則由113年的28.4%降低到114年的26.0%，銷售數量前3國，分別是越南、日本與印尼，大陸地區佔比從28.7%降低到27.2%。115年銷售目標佔比，將繼續加強利潤較佳的內銷市場，內銷目標設定在50%，其他地區25%，大陸地區25%的目標來努力，惟PP市場供應仍較寬鬆，且大陸新增產能持續開出，115年PP銷售的策略主軸，朝向深耕高端應用市場，並加速綠色永續材料的開發與商業化布局。透過技術升級、供應鏈整合與市場區隔，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價格競爭力，以回應全球醫療、電子與環保需求的成長趨勢，115年差異化規格銷售佔比將從53.1%進步到55%以上為目標。

在聚碳酸酯樹脂產品方面，114年因大陸PC產能仍延續供過於求，總體產能已達399萬噸，已遠超出大陸需求的306萬噸，年平均開工率也因此降至72%左右，並外溢往亞洲鄰近地區出口，本公司PC產品受到衝擊，114年PC銷售量比113年減少24.1%，在大陸以及台灣的

銷售量都有明顯減少，實際也呈現虧損，惟在北美地區則有逆勢成長的表現，數量成長54%，主要在幾家重要改性用戶有導入認證，穩定用料，以及北美關稅後，車材廠無法輕易更換材料，有掌握到關稅生效前增加備貨的需求。未來仍將繼續深耕歐洲與中南美洲地區的成熟商品市場，115年其他地區銷售佔比要從38.5%提高到50%。除了擴大銷售地區外，115年本公司著重在市場開發，跟隨客戶從最源頭開發開始做起，將朝低介電耗損的天窗材料、工業鏡片、高階照明及低溫環境等方向來開發，差異化佔比也將由114年的44.9%，努力提高到115年的目標55%以上。

- (9)耐隆纖維產品：為確保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產品優勢，順應綠色環保、循環再生的流行趨勢，持續拓展綠色產品，提高以廢漁網、蚵繩等海洋耐隆廢棄回收料製成環保絲為發展重點，結合品牌通路，調整產銷計畫及生產模式，符合下游客戶生產需求及市場趨勢，建立上下游整合行銷體系。
- (10)短纖紗產品：近期台灣受工資與電價成本逐年上調及受大陸低價紡織品衝擊，台灣紡織產業鏈已出現上、下游斷鏈危機，整體市場需求逐年萎縮，台灣地區紡紗廠111年實際運轉尚有33萬錠，至114年僅剩18萬錠，三年來萎縮45%，114年起本部紗廠亦結束生產，轉為貿易形式，銷售越南仁澤台灣興業生產之進口紗於台灣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費用(含研究開發、製程改善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預計)
金額	489,474	527,39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塑膠產品：

項目	開發成功之產品	用途說明
PCR 環保 回收	品牌印表機、事務機設備外殼 PCR 用料	與品牌印表機、事務機設備製造商合作，成功開發出高性能 PCR 材料。材料具備與新料相當的物性，同時滿足環保需求、降低碳足跡，廣泛於家用及辦公室應用領域，展現出顯著的可持續發展價值。
ABS	高流動高剛性 ABS 合膠規格	針對車材應用，專屬開發具備超高流動與高剛性之 ABS 複材合膠規格，全面滿足車用零組件在成型效率、結構強度與品質穩定性上的多重要求。
ASA	易染色高衝強度 ASA 規格開發	配合車材與傢俱用料需求，開發兼具染色性與耐衝擊強度 ASA 規格，讓客戶染色產品色域更為寬廣。
PP	透明高韌性低白化 PP 用料開發	開發高透明高韌性低白化 PP 用料規格，可適用於小至 30cc 膠水瓶，大至 4 升的清潔劑瓶，並取代客戶現用 PE 材質，擴展差異化改性料市場。

項目	開發成功之產品	用途說明
PC	高阻燃 PC 合膠伺服器儲能設備規格	因應伺服器功率持續提升，開發高韌性、高耐熱與高阻燃之 PC 合膠複合材料，確保鋰電池備援模組系統長時間穩定運作。
	耐久型導光 PC	專注於車用搭載日行燈與資訊幕導光板等材料升級及 3C、家電等一線品牌大廠認證開發。
PS	XPS 建材隔熱板用料規格開發	配合中東與非洲建材客戶需求，開發高流動高剛性高耐熱 GPPS 規格，以利擴展銷售建材用料市場。

(2)短纖紗產品：已開發環保回收聚酯紗、不須染色亮白聚酯紗、天然棉及聚酯竹節變化紗、機能性(抑菌、石墨烯)紗、高強力聚酯紗、緊密紡紗、難燃紗等，將持續配合品牌商研發各類紗種之機能性布種，提高產品差異化及附加價值，以新產品應用拓展藍海市場。

(3)耐隆纖維產品：因應綠色環保訴求潮流，使用海洋廢棄物回收生產，已開發出一系列環保耐隆絲產品減少碳排放。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苯:短期方面,115 年中國苯新產能有 189 萬噸/年，下游 SM 新產能 70 萬噸/年，PHENOL 新產能 21.7 萬噸/年，下游新產能折苯需求為 75 萬噸/年。第一季美以伊戰爭爆，苯價雖受輕油價格上漲帶動走高，但苯與輕油價差受到壓縮，現階段芳香烴廠與烯烴

廠皆為降載下，苯供應數量已有所減少，中國庫存出現下降，同時亞美套利窗口恢復開啟，第二季苯的價差應有改善空間。本年度主要苯的新產能計畫於第四季產出，可能對價格造成壓力。長期方面，中國政策重心持續放在穩增長與提振內需，並透過基建與消費刺激計畫推動經濟修復，將有利於苯市況的改善，預期苯的供需格局仍將平衡偏緊，將視原料價差適時補入甲苯增產苯以增加利潤。

2. 對二甲苯：短期方面，115 年中國基本無新增 PX 產能投放，僅華錦阿美 200 萬噸/年新產能預計於年底才逐步產出，裕龍石化雖有 300 萬噸/年產能，但投產不確定性高，對全年供給影響有限。需求方面，114 年下半年中國新增 PTA 產能約 870 萬噸/年，隨裝置投運並釋放負荷，加上聚酯需求年成長率預估逾 4%，將持續帶動 115 年 PX 需求。在價格與獲利方面，第一季在中東戰事發生後，油價與輕油價格飆升，PX 價格雖跟隨上漲，但漲幅不及輕油，使第一季 PX 與輕油現貨價差受壓縮，第二季停火如實現，在原油向下修正後，將改善 PX 與輕油的價差，此外中東局勢導致原物料不足，芳香烴廠降載使 PX 庫存去化至低庫位，在聚酯開動維持下，有利於後市表現；另印度 115 年 PTA 新增產能中，約 120 萬噸/年投產相對較為明確，可帶動 PX 需求增長，預期將使 115 年 PX 供需結構較去年趨緊，但需留意第四季中國新產能如期投放，PX 與輕油價差可能收窄。長期方面，聚酯產業鏈每年皆會跟隨全球經濟增長而保持適度成長，雖 PTA 年產能擴充速度快，下游聚酯的消化能力可能不易跟上，

不過 PTA 在淘汰的過程中，不會立即關停，對 PX 的補備變化為漸進式，同時不具上下游之 PX 廠將被淘汰，有利 PX 的供需改善。

3. 鄰二甲苯：短期方面，114年中國裕龍石化鄰二甲苯新產能投放後，亞洲OX供應格局更偏寬鬆，日本三菱瓦斯化學退出OX及下游產業鏈，雖有助於部分緩解區域供應壓力，但對整體過剩格局的改善幅度仍相對有限。第一季受地緣政治及油價波動影響，部分大陸生產廠因原油及混二甲苯等原料供應趨緊，優先降低OX產量，使現貨供給減少，同時近期南亞市場仍有補庫與進口需求，因此對OX價格形成一定支撐。不過，在高油價環境下，煤化工開動率已有所提高，後續需關注萘法苯酐的供應對OX需求的影響。長期方面，將考量混合二甲苯的價格和備料情況，適時調整OX的銷售量，以提升整體獲利表現，並強化在印度等未來主要市場之布局。
4. 苯乙烯：短期方面，114年受大陸總產能達2,300萬噸，供應過剩下，使得中國大陸由淨進口國轉為淨出口國，使得整體SM利潤不佳。為減少虧損，將能耗較高的SM1裝置暫停運轉，並持續拓銷利潤較佳的內銷市場；另推動廢PS塑膠循環再利用，已自行開發低碳苯乙烯(rSM)產品，預計於115年3月完成rSM供應鏈ISCC PLUS認證，搭配第三季ISO14067碳足跡認證取得，強化綠色產品推廣銷售。長期方面，利用園區優勢推動能源轉型優化，在進行蒸汽減量的同時，亦擴大回收使用鄰廠低階蒸汽，降低成本並減少碳排。

5. 合成酚、丙酮：短期方面，114年主要受酚酮裝置集中檢修或降產影響，使酚酮廠維持低開動率的支撐下，供需趨於平衡，行業營運相對穩定，且因 α -甲基苯乙烯(AMS)可作為ABS樹脂的耐熱添加劑及製造高黏著力與耐候性之塑膠，極具市場潛力，於113年7月於寧波投產10,000噸產能 α -甲基苯乙烯(AMS)裝置。115年大陸預計新增產能酚酮21.7萬噸和BPA 48萬噸(折算苯酚需求約41.5萬噸)，在新增產能逐漸收斂下，市場整體供需情況逐步好轉。長期方面，透過智能優化管理、產汽能階提升、外送蒸汽增加與電力優化改善，將持續透過AI預測模組優化產率及蒸餾塔最適化操作，積極降低成本。
6. 純對苯二甲酸：短期方面，因應台灣下游聚酯工廠持續萎縮及大陸同業低成本優勢低價競銷，整體經營環境困難。本公司銷售策略，在台灣廠部份，由於外銷售價未能達變動成本，為降低虧損，龍德PTA-3長期停車減產，麥寮PTA廠由於肩負廠區ESG任務，暫計畫降載以76%開動率運轉生產，並積極洽議外銷南纖美國廠，來提高開動率減少虧損，銷售目標以全力爭取國內下游聚酯客戶為主。另大陸寧波廠現有年產能270萬噸純對苯二甲酸廠，計畫PTA-6保持全載生產，PTA-5則依市場行情變化，機動調整生產，當加工價差可達變動成本以上時，考慮恢復生產，採現貨點價方式來增加銷售。長期方面，現有各廠除繼續努力推動製程優化、能源整合和節能改善等方案外，將充份運用AI大數據分析來提高各方面管理效率，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拉近和同業之間的競爭力。

7. 純間苯二甲酸：短期方面，在全球經濟成長緩慢及同業逸盛和韓國樂天競銷下，純間苯二甲酸經營環境仍面臨挑戰，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各地區潛在的聚酯客戶來提高市佔率。長期方面，因大陸下游聚酯新產能仍持續擴充，純間苯二甲酸需求增加，將依市場供、需變化調整售價，本公司充份利用自產原料自主性和台灣與大陸均設有工廠等優勢，全面鎖定世界各地區瓶片、低熔點棉和塗料等用戶來確保全產全銷，其中台灣主攻大陸以外市場，寧波則憑藉低成本優勢，積極拓展大陸內銷市場來提升獲利，朝建立市場領導廠商地位為努力目標。
8. 塑膠原料產品：展望115年，美國對等關稅的衝擊逐漸消散，油價仍受地緣政治影響而小幅震盪，全球經濟雖有成長，但不確定因素較多，塑膠粒供需結構仍不佳，本公司將繼續貫徹產銷精實計畫，全面加速擴大差異化規格銷售與分散市場，來提升競爭力。除了要把握大陸新能源汽車、家電5G基地站儲能、歐美外銷訂單的需求，對於歐洲、非洲等其他區域，將尋求與更多優質代銷商合作，加大力度來積極拓銷分散市場。近期的發展計畫主要有：1. PP廠開發茂金屬觸媒，用以產製高潔淨度且透明度佳的規格，以食品包材、醫材及半導體耗材等應用為主，預計投資新台幣1.33億元於115年9月投產。2. 配合集中生產，新港廠押出機設備進行整改，並規劃NP課D/E台押出機改生產PC-ABS規格專用機台並新增相關設備，提高差異化產品產能增加獲利，已於115年1月改造完成。3. 寧波

PABS廠增設磁懸浮式公用設備節能改善，預計減碳排3,664噸/年，預計115年10月完成。

9. 耐隆纖維產品：短期方面，拓展以投入純耐隆材質海洋廢棄物，回收量產海洋回收環保絲應用於自行車胎用簾布絲及環保工業絲，強化產品組合，提升利益。長期方面，為確保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產品優勢，本公司調整產品產銷結構努力朝差異化產品轉型，藉由參展及美國建倉擴大銷售面，做精做廣。提高綠色產品及機能性產品比率，以環保絲及色絲、機能性原絲等高值化產品為發展重點，連結到品牌通路、配合下游客戶生產需求及市場流行趨勢，調整產銷計畫及生產模式，建立上下游整合行銷體系。
10. 短纖紗產品：短期方面，在確保每件紗種有毛利之下，將對中低價盤客戶採取積極搶單措施，努力紗類銷售量增加至3,300件/月以上，其中差異化產品如環保紗、高強力紗及MVS紗等努力115年銷售量較114年成長30%，另針對防火布與難燃布等布類努力銷售量成長15%。長期方面，配合本部轉型，需增加有利益性產品開發，紗類方面如有機棉紗、不同混紡比與有利ESG推動等紗種。布類方面著重防火布與難燃布開發不同應用層面，如3C產品套袋、充電樁與車用滅火毯等以增加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名稱	外銷地點	主要競爭對手	國內市場佔有率(%)
鄰二甲苯	歐洲、印度	Reliance、Exxon	83
對二甲苯	大陸、美洲	ENEOS、SKGC	22
苯乙炔	韓國、香港、東南亞、印度、歐洲	浙江石化、韓華道達爾、SHELL、SADAF、出光	60
丙酮	大陸、東南亞、印度	中石化、浙江石化、建滔、長春、LG、PTT	58
合成酚	大陸、東南亞、印度、中亞	中石化、浙江石化、建滔、長春、LG、PTT	52
純對苯二甲酸	越南、印度	中美和、亞東石化	33
純間苯二甲酸	大陸、東南亞、印度、中東、歐洲、美洲	Lotte、MGC、Indorama、Ineos、逸盛、Reliance	70
聚苯乙烯	大陸、東南亞、歐洲、中東、美洲、非洲、南亞	奇美、台達、高福、IRPC、INEOS	60
ABS樹脂	大陸、東南亞、歐洲、美洲、中東、南亞、非洲	奇美、國喬、台達、LG、INEOS	30
聚丙烯	大陸、東南亞、日本、中東、美洲、北非、南亞	李長榮化工、LOTTE、韓華、TOTAL、中石化、Exxon	27
聚碳酸酯樹脂	大陸、東南亞、歐美、非洲、印度	奇美、帝人、Covestro、SABIC、魯西、MEP、LG	30
短纖紗	無外銷	東和、九大、遠東	25
耐隆原絲	大陸、東南亞、中東	力鵬、集盛、展頌	25
醋酸	日本、印度	長春、大陸醋酸廠家	35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請詳見本冊致股東報告書、產業概況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苯(BZ)：廣泛用作合成樹脂、塑膠、合成纖維、橡膠、洗滌劑、染料、農藥、醫藥和炸藥等，主要用於製造苯乙烯(SM)、苯酚(Phenol)等化工原料。
- (2) 對二甲苯(PX)：用於合成聚酯纖維、樹脂、塗料、染料和農藥等，主要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進而製作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樹脂。
- (3) 鄰二甲苯(OX)：用於增塑劑、樹脂、染料、殺蟲劑及溶劑等方面。其大部分用於生產苯酐，進而製作鄰苯二甲酸酯類增塑劑。
- (4) 純對苯二甲酸(PTA)：聚酯纖維、聚酯膜、寶特瓶、PBT 工程塑膠等。
- (5) 純間苯二甲酸(PIA)：寶特瓶、聚酯膜、低熔點棉、塗料樹脂等之添加劑。
- (6) PS 膠粒：食品容器、文具、玩具、錄音帶殼、CD 盒、餐具、燈罩、PSP 板、OPS、化妝品容器、家電零件、衣架、家電外殼、電視機外殼、終端機外殼、電腦主機面板、HP 押板、線輪、包裝、防疫隔板、擴散板、冰箱板材等。

- (7)ABS 膠粒：玩具、鞋跟、時鐘/音響外殼、手提箱、板狀製品、盔帽、汽機車零組件、電器用品、電視外殼、電腦外殼、事務機外殼、冰箱內隔板、汽車輪圈蓋、旋鈕、冰箱門把、風扇葉片、電話、計算機等。
- (8)PP 膠粒：家庭用品、家電用品、文件夾、瓶蓋、洗衣槽、電池外包裝盒、收藏箱、油漆桶、食品容器、玩具、汽車用品、一般包裝袋、工業元件、棧板、不織布、瓦楞板、PP 棉、地毯底布、膠帶、預灌封注射器、口罩用不織布等。
- (9)PC 膠粒：光碟片、果汁機組件、水杯、安全鏡片、文具類產品、食品容器、手工器具、各式安全性透明盒/蓋、5G 基地站光纖連結盒、電池殼等。
- (10)耐隆絲：滑雪衣、泳裝、韻律裝、雨傘、絲襪、織帶、帆布、背包，輪胎簾布、安全帶、輸送帶、黏扣帶、車線、漁網。

2. 產製過程

- (1) 芳香烴
裂解汽油 → 裂萃萃取
- 輕油 → 加氫 → 重組 → 重萃萃取 → 轉烷 → 苯
- 精餾 → 分離 → 異構
- 鄰二甲苯 對二甲苯
- (2) 苯乙烯
苯 → 烷化 → 苯預餾 → 苯回收 → 乙苯回收 → 脫氫 → 沉降、分離
乙烯 ↗
→ 乙苯循環 → 苯乙烯蒸餾 → 苯乙烯回收 → 苯乙烯
- (3) 合成酚
苯 → 烷化 → 異丙苯蒸餾 → 氧化 → 濃縮 → 裂鍵 → 分離
丙烯 ↗
→ 「丙酮蒸餾 → 丙酮
└「酚蒸餾 → 酚
- (4) 純對苯二甲酸
對二甲苯 → 氧化 → 結晶 → 分離 → 乾燥 → 調漿 → 氫化 → 結晶 → 分離 → 乾燥
→ 純對苯二甲酸
- (5) 純間苯二甲酸
間二甲苯 → 氧化 → 結晶 → 分離 → 乾燥 → 調漿 → 氫化 → 結晶 → 分離 → 乾燥
→ 純間苯二甲酸
- (6) 聚苯乙烯
苯乙烯 → 溶解 → 混合 → 預聚合 → 脫煙 → 擠出 → 切粒 → 脫水
→ 聚苯乙烯
- (7) ABS 塑膠粒
苯乙烯 → 混合 → 聚合 → 脫煙 → 擠出 → 切粒 → 脫水 → SAN 膠粒
丙烯 ↗
丁二烯 → 聚合 → [聚丁烯乳膠 → 聚合 → 凝聚 → 脫水 → 乾燥 → ABS 基粉
 | 苯乙烯 ↗
 | 丙烯 ↗
ABS 基粉 → 押出 → 切粒 → 包裝 → ABS 膠粒
SAN 膠粒 ↗
- (8) 聚丙烯
乙烯 ┌
丙烯 ┤ → 原料純化 → 聚合 → 去活性 → 製粒 → 粒體混合 → 聚丙烯
氫氣 ┤
正己烷 ┘
- (9) 聚碳酸酯
CDC + BPNA + MC → PC (溶液) → 鹼洗、酸洗、水洗 → PMC → 乾燥 → PC 粉 → PC 粒
- (10) 短纖紗
原棉 → 清花 → 梳棉 → 併條 → 粗紡 → 精紡 → 筒子 → 紗
- (11) 耐隆原絲
己內醯胺 → 聚合 → 紡絲 → 伸捲 → 原絲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告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 1 萬家。本公司 114 年度主要原料之使用狀況及供應廠商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輕油、中質輕油	公噸	3,635,103	69,152,969	進口及國內供應
芳香烴混合物	公噸	783,312	15,300,592	台塑石化公司
混合二甲苯	公噸	381,035	8,583,529	進口及國內供應
苯	公噸	1,112,182	26,445,419	進口及國內供應
乙 烯	公噸	288,230	7,650,087	台塑石化公司
丙 烯	公噸	421,778	10,519,318	台塑石化公司
對二甲苯	公噸	321,539	8,207,614	國內供應
間二甲苯	公噸	170,706	5,034,947	國內供應
苯 乙 烯	公噸	342,580	10,037,124	國內供應
丙 烯 腈	公噸	44,125	1,565,799	台塑公司
丁 二 烯	公噸	30,677	1,067,328	台塑石化公司
丙 二 酚	公噸	76,350	2,704,800	南亞公司、長春石化、江蘇瑞恒
橡 膠	公噸	6,539	399,450	台橡、奇美、ASAHI、中石化 SIBUR(LRD)
己內醯胺	公噸	19,155	767,158	中石化、日本 UBE
屑 煤	公噸	1,442,546	5,073,506	印尼、澳洲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千元)	佔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佔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股)公司	152,733,352	54.7	轉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122,489,056	52.6	轉投資公司
2	其他	126,374,433	45.3		其他	110,382,128	47.4	
3	進貨淨額	279,107,785	100		進貨淨額	232,871,184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說明：114 年全球經濟在美國關稅政策干擾，中國經濟內捲並持續外溢，石化與塑膠產業仍受產能過剩的衝擊等影響，致本公司自台塑石化(股)公司原料進貨金額減少。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3 年				114			
	名稱	金額 (千元)	佔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佔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股) 公司	35,727,633	10.2	轉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 公司	27,474,443	9.6	轉投資公司
2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	23,861,189	6.8	轉投資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	15,996,029	5.6	轉投資公司
3	其他	289,018,752	83.0		其他	243,563,452	84.8	
4	銷貨淨額	348,607,574	100		銷貨淨額	287,033,924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說明：114 年度因同業新產能持續開出，市場供過於求競爭激烈，影響產品行情走低，使銷貨淨額減少。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員工是一家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本公司努力追求的目標。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薪酬政策及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在職訓練及提供職業晉升發展的機會，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與發展的人力目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員工 人數	男	3,765	3,367	3,327
	女	418	384	365
	合 計	4,183	3,751	3,692
平 均 年 歲		46.3	46.8	47.0
平均服務年資		20.4	20.9	2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4	0.35	0.35
	碩 士	12.18	12.56	12.54
	大 專	55.99	56.87	56.78
	高 中	29.10	27.87	27.97
	高中以下	2.39	2.35	2.36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第一季員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份止)
工安罰款金額	10	10
環保罰款金額	55.2	0

1. 工安罰款明細：

項目 \ 處分日期	114 年 3 月 5 日	115 年 1 月 14 日
處分單位	職安署	職安署
處分字號	勞職授字第 1140250685A 號	勞職授字第 1150250063 號
違反法規條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違反法規內容	113 年 12 月 25 日合成酚廠承攬商「一山環保」員工，執行 T431A 儲槽改善清槽工程，因槽內揮發性氣體蓄積有閃燃爆炸之虞，廠未執行確認預防閃燃爆炸之措施，且事故發生前未確實巡視檢點。	114 年 12 月 9 日新港原絲廠，發生員工於紡絲機工作台墜落事故，主管機關現勘後判定對紡絲機工作台，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等之安全狀況或採取必要預防措施。
處分內容(含處分金額)	10 萬元	10 萬元
因應措施	1. 已改善安全設備。 2. 修訂施作 SOP，並加強內部教育訓練。	1. 已改善安全設備。 2. 修訂操作 SOP，並加強內部教育訓練。

2. 環保罰款明細：

項目 \ 處分日期	114 年 5 月 28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處分單位	雲林縣環保局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字號	20-114-050016	20-114-060008
違反法規條文	空污法第 23 條	空污法第 23 條
違反法規內容	114 年 4 月 11 日 ARO1 廠廢氣燃燒塔母火燃氣調壓閥因異常造成母火短暫熄滅。	114 年 3 月 3 日 ARO2 廠因電力系統跳脫導致全廠停電，廢氣依燃燒塔使用計畫書註明之處理方式，導至 ARO3 廠處理，於 10:30 廢氣流量最大值超過核定無煙設計值。
處分內容(含處分金額)	32 萬元	22 萬元
因應措施	1. 已改善設備，優化操作。 2. 加強內部教育訓練，強化人員於面對緊急狀況下因應作為。	已加強內部教育訓練，強化人員於面對緊急狀況下因應作為。

項目\處分日期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9 月 18 日
處分單位	雲林縣環保局	嘉義縣環保局
處分字號	20-114-060009	40-114-090007
違反法規條文	空污法第 23 條	廢清法第 31 條
違反法規內容	114 年 1 月 9 日 SM 廠(海豐)為避免發生廢氣燃燒塔母火熄滅，依使用計畫書提前將廢氣切至 ARO3 廠處理；後因燃料壓力不穩，導致母火短暫熄滅。	新港公用廠廢散水材以代碼 R-0201 委託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利用，經環境管理署至平和公司稽查，認為應以代碼 D-0299 進行申報。
處分內容(含處分金額)	32 萬元	1.2 萬元
因應措施	1. 已增設裝置，優化設備運行。 2. 經訴願，緊急應變處理符合空氣污染相關規定，本案已由主管機關裁定 <u>撤銷原處分</u> 。	已矯正並選擇合格廠商依規定處理。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為防範工安及環保污染事件，擬採行管理措施

- (1) 推行製程安全管理(含HAZOP等活動)，針對製程及設備各種可能發生異常之因素分析，尋求對策加以改善。
- (2) 依據政府規定及風險基準，對所有機械設備及管線均依計畫進行安全檢查及預防保養，並推動明火施工減量，以有效防止發生意外事故，以及降低現場施工風險。
- (3) 各廠處至少每半年舉行計畫性緊急應變演習、不定期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無預警應變演練。
- (4) 定期規劃進行工安及環保教育訓練；推動工安風險評估管理制度；持續加強設備元件檢測修護管理，維持設備正常運轉。
- (5) 建立完善之廠區周界監測系統；增設各種多重防治污染措施系統；定期進行污染防治執行成效稽核。
- (6) 進行工業減廢、減少用水及節約能源，從製程源頭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量。
- (7) 持續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CNS45001 工安管理

系統及責任照顧制度；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管理績效指標（KPI）。

2. 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因應國際潮流與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節水及節能減碳各項改善。

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依 ISO 14064-1 之規範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 ISO 14064-3 查證相關作業，113 年度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範疇一）4,913,085 CO₂e 公噸、（範疇二）2,806,409 CO₂e 公噸，合計 7,719,494 CO₂e 公噸。11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預計在 8 月份可完成。

114 年推動節能減排投資金額 4.6 億元，完成 244 件專案改善工程，節省水量每日 2,290 噸、蒸汽每小時 46.9 噸、電力每小時 7.0 千度。

（三）環境改善工程支出彙總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降低污染物排放，以每年用水量減少 2%，能耗降低 3%；廢棄物減量 1% 為目標。歷年來本公司於空氣污染防治方面投資金額達 122.92 億元；水污染防治方面投資金額達 82.68 億元；廢棄物處理方面投資金額達 5.2 億元；噪音改善方面投資金額達 4.87 億元，截至 114 年投資金額合計達 215.67 億元。

115 年度進行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合計 12 件，其中廢氣改善案計 8 件、廢水改善案計 4 件，預計再投資 4.2 億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件數	預計投資金額
廢氣	8	322,299
廢水	4	101,883
合計	12	424,182

(四)環保政策

1. 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本公司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依循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對外宣誓本企業保護環境與維護社區安全的決心外，對內則砥礪所有員工須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做為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每一個人皆應以身作則、從我做起，將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視為自己的責任。

本公司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應有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同仁都必須對制度有參與和了解。公司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所有同仁必須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本公司推動各項生產與防治業務，將環保與工作場所安全列為首要，為落實管理與執行，本公司制定安全衛生暨環境管理辦法，並將安全衛生暨環境管理予以制度化，透過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強化制度執行，以供員工及承攬商遵守。同時不斷追求改善，藉由製程優化，全力降低經濟生產活動對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與衝擊，以期達到生產「零工傷、零災害、零污染」之長遠目標。本公司龍德、新港及麥寮等四個廠區共20個廠處均已通過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多項生產環境控制項目成效，皆已達到國家要求標準，茲將各項環境改善之計畫與設施，目標與成果簡述如下：

2. 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106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環管協會、環科顧問公司執行完成本公司 26 項產品碳足跡試算輔導，並積極規劃自 107 年起進行產品碳足跡驗證作業，另持續安排外部驗證機構（SGS、BSI）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績效盤查及驗證等工作。針對石化廠及汽電廠等排放源已進行下列排放減量措施：

- (1)節約能源：提高發電及汽電共生廠燃燒效率，改善電力輸配系統。
- (2)製程減量：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減少各原物料單位耗用量。

3.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了做好各項環保工作，我們持續採用最佳製程技術，以及各項完善的污染防治系統。為確實掌握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情形，目前麥寮六輕工業區空污排放總量作業執行包括：總量查核、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污染防治技術研究、許可總量管制、排放總量調配管理、VOC 設備元件數量精簡等作業。

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進行包括：廠內環保自主檢查、設備元件現場檢核、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監視錄影、各廠周界及儲槽 VOC 取樣分析、廠外周界空氣、噪音品質監測及每週異味聯檢等措施，致力維護廠區周遭環境及工作安全。對於大型排放源均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透過分散式綜合電儀、電腦監控系統(DCS)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針對麥寮廠區各廠及大型儲槽周界進行 VOC 取樣及氣相層析儀(GC)分析。此外，為迅速掌握 VOC 之逸散源，更購置高科技產品紅外線攝影機(FLIR)及紅外線偵測儀(FTIR)以便立即掌握找出 VOC 之逸散源，防止 VOC 逸散。

4.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為使環保專責人員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1) 廢水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源管理：

廢水處理設施。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2) 廢水處理流程

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

廢水處理成本管理。

雨水收集排放管理。

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

(3) 廢水減廢管理

設定各類產品單位產品廢水基準。

廢水減廢檢討及提報改善。

(4) 廢水減廢督導與檢核

督導。

檢核作業。

稽核作業。

異常反應及處理。

5. 事業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有關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

(1)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令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

(2)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

五、勞資關係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外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與此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及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提供一個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本公司持續推動許多員工福利及關懷計畫，定期實施員工在職技能及安全教育訓練，提供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建立安全的職場

工作環境實施計畫及各階層人員之安全觀察 SWAT(Safety Walk and Talk)，落實製程安全管理及事故發生時之緊急安全處置訓練。為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均衡發展，各項員工職能訓練及員工關懷實行辦法如下：

- (一)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公司於廠區內由經營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醫護人員及工會代表等組成設立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其中勞工代表比例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員工可藉由該平台針對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各項議題發言建議。此外，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要，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研習課程。其他相關內部安全與健康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1. 製程安全管理(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PSM)

本公司依據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規範，整合推動企業 14 要項之 PSM 作業，由專人推動與控管各部門之 PSM 管理作業及確保作業品質，另逐項訂定嚴格的查核內容，辦理所有製程廠之 PSM 14 要項完整性稽核作業，並舉辦製程廠(課)長之製程安全管理概念等訓練課程，頒佈 PSM 專人訓練及認證作業管理規定，期能藉此提升人員的專業學識及個人素質。

2. 製程危害分析(Process Hazards Analysis, PHA)

為提升製程危害分析之作業品質，委由美國 SPHERA 公司協助訓練及認證本公司製程危害分析引導員(PHA Facilitators)，全面投入協助各部門審視 PHA 作業，推動及輔導各廠處之 PHA 作業品質提升，有效提升製程危害分析之作業品質，並鑑別其潛在危害及管控發生之可能風險。另為使各部門之工作場所於執行製程危害分析後，相對高風險危害事件能再進行(半)量化分析，已於102年1月頒佈保護層分析(Layer of Protection Analysis LOPA)管理辦法，透過此辦法進一步評估，確保製程安全。

3. 製程變更管理(Management Of Change, MOC)

為確保任何設計、設備、原物料或操作條件改變後不會對製程造成危害，積極落實執行製程變更管理。在變更管理品質提升方面，積極辦理企業 MOC 之全員訓練課程，由各部門之 PSM 專人進行 MOC 作業把關，另由認證合格之 PHA 引導員以「變更管理之落實度」、「變更管理評估作業品質之確保」、「變更作業結案前品質確保」等三大面向輔導各部門 MOC 作業，藉以協助各部門能快速深入的瞭解 MOC 之正確作業方式。此外，自 102 年第二季起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 PHA/MOC 外部稽核，期可有效控制風險。

4. 公共管架(線)安全管理

台塑企業自 100 年推動「台塑六輕工業區新舊管架管線改善計畫」，依短期、長期時程進行管架(線)整改工作，引進新工法以延長使用週期及確保工程品質，期能有效解決麥寮園區公共管架上密集管線可能造成的危害風險為利管架(線)巡檢作業安全設置巡檢走道及垂直爬梯與階梯，並加寬管線間距確保日後管線保養維修。

5. 消防管理作業推動

為提升消防專業能力及消防管理作業品質，於安衛環中心成立消防管理處，專責消防管理制度之修訂及推動外，另針對生產廠增編消防管理人員，輔以消防專業訓練、測驗以確保人員素質。透過消防管理人員之現場督導，即早發掘現場消防管理問題，並及時改善以防範火災事故。

為強化緊急應變與消防救災能力，由台塑、南亞、台化及塑化四家公司指派員工組成的自衛消防隊(輔助專業消防隊救災)，遇重大火災發生時，利用區域聯防暨消防通報系統可即時通知事故發生地點鄰近廠處之自衛消防隊成員前往支援，並可調用附近消防救災器材。

(二)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福利多元化

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員工生育補助，並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動。

2. 提供穩定的薪酬

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以及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等獎金。

3. 經營理念交流

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4. 鼓勵工作創新

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發給獎金；另外，設立創新平台網站，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三)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事項， 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實施各項員工福利及優惠措施，有多項優於法令規定，包括：

- (1)保險福利及健康照護福利。
- (2)生活福利及員工餐廳福利。
- (3)員工關係促進及自主學習福利。
- (4)人身安全、家庭照顧及派外福利。
- (5)退休人員聯誼會。
- (6)生育及育兒補助。

2.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人員的培養已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透過數位化訓練管理系統，循序漸進的完成各階段訓練，目前培訓體系可分為新進人員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儲備幹部訓練、部門主管訓練及專業技術職務認證等。

(1)員工教育訓練

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要，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研習課程以求提升員工個人及工作上的專業與管理能力。另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亦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課程。

(2)導入 e-learning 數位學習

為提供員工多元自主的學習管道，台塑企業自民國 89 年起開始發展 e-learning 數位學習系統，並設立「員工學習網站」，提供各類網路課程、文章、新書、演講活動等學習資源，方便員工彈性上網學習。

(3)知識管理系統

企業從 89 年起著手推動知識庫管理系統，將各類制度及各單位具啟發性與參考價值的知識、技術經驗等文件建置於共享平台，方便員工隨時分享及查閱，有效傳承企業知識管理。

(4)114 年度員工進修、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114 年度本公司所辦理進修及訓練課程包括工安在職訓練、職務基礎及專業訓練、主管儲備訓練及專業技術職務認證等課程，平均每人進修及訓練時數為 33.1 小時，總支出金額達 6,197 千元。

本公司另針對各事業部各級儲備幹部實施專業課程訓練，針對新增設備及現場工作人員，編定操作規範，擬訂設備操作教育講習；針對保養人員，編定設備保養管理工作規範，實施保養教育訓練；針對廠處管理人員，編定設備自主檢查管制基準，落實工作辦事細則及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訓練。114 年度辦理人事總務、工安環保、生產、保養、財務、營業等「一、二級主管儲備訓練」，受訓人員計 78 人。中階主管跨機能訓練，共計 202 人次參訓。各項 AI 訓練，共計 151 人次參訓。

3. 退休制度

(1) 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工作年資滿 25 年以上。

工作年資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2) 命令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正式人員年齡滿 65 歲；資深經營主管(含)以上若有延任之需要，得延任至 70 歲，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得延任至 75 歲。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3) 退休金給付制度之選擇：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職之正式人員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或暫不選擇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仍可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自適用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之前之工作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後不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到職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給付制度。

(4) 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73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73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正式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計算按前項規定再加發20%。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適用該條例之員工，依法由公司每月提撥工資6%存入其個人退休金專戶內，員工選擇舊制或適用該條例前在公司保留之年資，則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4.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實施情形良好。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1)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

(2)另為加強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規範，要求簽定「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遵行營運政策聲明書」，其內容摘要如下：

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政治活動政策：本公司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6. 勞資協議情形：

- (1) 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 (2) 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及性別工作平等，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二個月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 (3) 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4)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訂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 (5) 本公司因廠區及工會數量眾多，各自獨立運作，並未與公司簽訂統一的團體協約。但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都會參加，各項訴求及建議亦由公司參酌檢討與回應。長期以來，已增訂多項優於勞動法令的福利措施，所有員工均受到法令及勞資協議所保護，實已落實《團體協約法》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商的精神，充分保障員工集體協商權，達成勞資和諧。

7.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 (2)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 (3)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 (4)各公司設有「人評會」，由多位高階主管針對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予以討論及決議。
- (5)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6)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妥善保管及處理員工個人資料。
- (7)訂定「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建立暢通之申訴管道。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員工可經由加入工會(勞資會)福委會等組織，透過定期召開之會議，向公司提出建議進行協商，而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並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所有員工均受勞資雙方共同協議所保護。

另外，員工亦可透過福委會提案反應相關的福利意見，並在員工經常出入的地點設置實體意見箱、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以及在各廠區設立「799」專線，供員工反應其相關工作或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並指定專人進行立案及處理回覆，暢通與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

- (四)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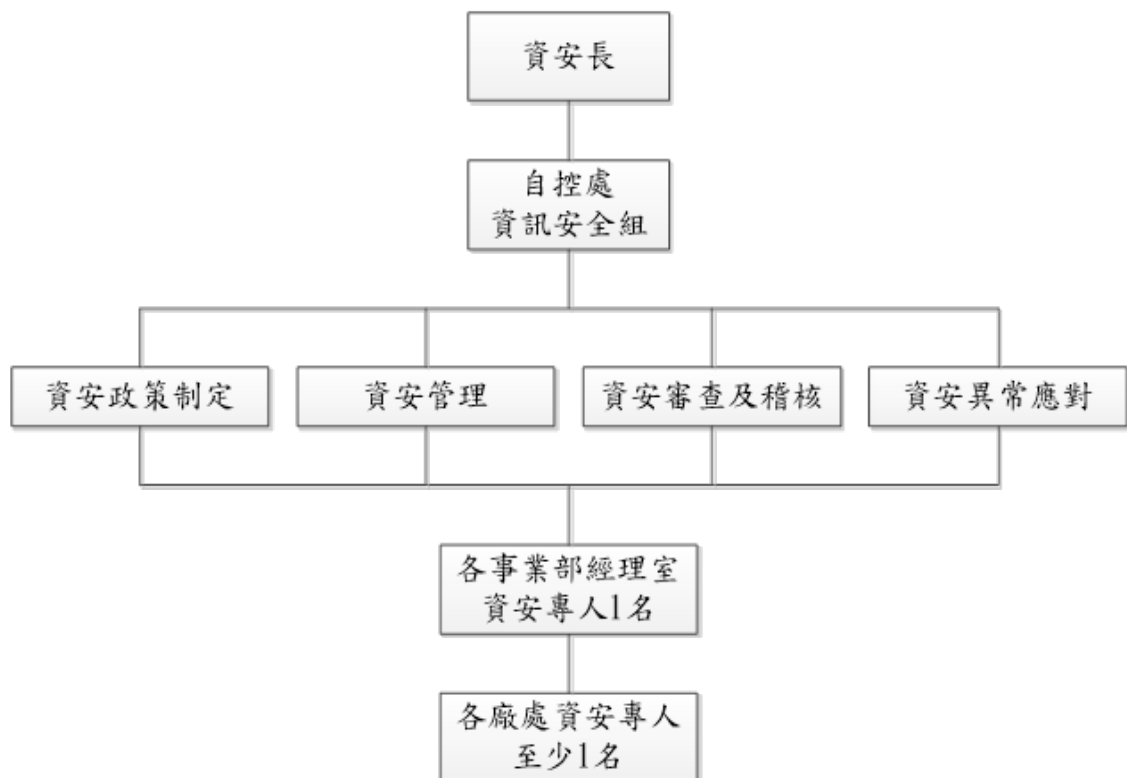
說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爭議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的要求，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之作業要點，設置資安長及資安主管，並成立資訊安全專責部門負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業務之規劃與推動，每年由資安長至少召開一次資安會議(114 年度已召開 12 次)，檢討修訂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運作之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除定期召開資安會議檢討外，每年至少一次向公司高層經營主管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26 日。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確保企業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以利各項業務作業順利運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本企業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如下：

- (1) 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2) 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3) 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 (4) 強化資安防護，確保穩定生產。

3. 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管理方案說明
網路安全	• 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 • 惡意網址過濾與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 • 增強內網活動安全偵測能力，降低系統運轉風險(NDR)
裝置安全	• 所有電腦都必須安裝防毒軟體，並管制USB裝置的連接存取 • 即時更新病毒碼及安全性修補程式，並定期排程掃毒
應用程式安全	• 設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保護對外服務網站 • 設置程式源碼檢測系統平台，進行程式源碼的弱點檢測
資料安全保護	• 設置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機敏資料外洩(DLP)管控機制 • 建立安全存取原則，加強系統登入的身份驗證
教育訓練	• 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安教育訓練與考核 • 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資安管理稽核	• 定期執行資安管理稽核及改善作業，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資通安全測試	• 定期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紅隊演練 • 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已指派經營主管層級的資訊安全長，與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專責單位與專責人員。

- (2)每年營運持續演練，114年度已完成6項關鍵系統演練，演練結果均符合預期目標。
- (3)核心伺服器系統管理者帳號納入特權帳號管理系統，至114年為止合計共納管帳號2千餘筆。
- (4)每年均執行第三方紅隊攻防演練，演練所發現之弱點項目已100%完成修補。
- (5)於114年11月通過泰山、麥寮機房ISO 27001:2022認證作業，有效期為115年2月9日至118年2月9日。
- (6)每年執行網站弱掃與每半年系統弱掃，並針對檢測缺失進行改善。
- (7)執行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及程式源碼檢測系統平台。
- (8)執行資訊安全及事件管理系統(SIEM)與資安監控平台(SOC)，以符合法令要求。
- (9)每年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超過1,300名員工受測，114年度共辦理三次演練作業，演練結果，人員誤點擊率為0.3%~2.5%。
- (10)每年實施員工資訊安全認知訓練課程，114年度已完成8,059人/次資訊安全管理意識相關的實體或線上訓練課程。
- (11)執行供應商遠端維護作業特權帳號管理系統，用以監控、記錄供應商遠端執行維護作業軌跡。
- (12)執行網路偵測與回應(NDR)系統，收納網路流量並使用機器學習偵測惡意活動以掌握整體安全風險和暴露程度，進而提高響應速度與降低威脅。
- (13)執行內網微分段，避免攻擊橫向移動，減少受攻擊面及災害擴大。
- (14)執行IP/MAC位址管理，於交換機連接埠上限制允許的MAC位址，阻擋非法接入網路之設備。
- (15)員工於VPN連線時，透過手機方式進行第二道因素驗證，有效抵禦網路釣魚或偽造登入憑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說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LUMMUS 美國魯瑪斯公司	99.12 起至合約任一條款規定終止效力止	PHENOL 生產技術及基礎設計、工程諮詢及試車服務、異丙苯觸媒租賃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約中任何權益或義務均不得轉讓
	美國 Badger 公司	109.04~123.04	SM-I 生產技術授權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約中任何權益或義務均不得轉讓
	美國 Badger 公司	108.04~122.04	SM-III 生產技術授權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約中任何權益或義務均不得轉讓
	日本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89 年起至合約任一條款規定終止效力止	PC 樹脂產能、技術費、品質、技術研發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約中任何權益或義務均不得轉讓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蘇州分行主辦之聯貸案	109.11~115.11	支應 PTA 擴建案資金需求	財務比率及信評須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合作金庫銀行主辦之聯貸案	112.07~115.07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財務比率及信評須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4.01~115.10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台灣銀行	114.09~116.09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中華票券	114.03~117.03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財務比率及信評須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萬通票券	114.04~117.04		
	兆豐票券等5家金融機構聯合承銷案	114.10~119.1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
流動資產	188,580,084	155,605,460	32,974,624	21.19
非流動資產	350,361,902	335,344,167	15,017,735	4.48
資產總額	538,941,986	490,949,627	47,992,359	9.78
流動負債	90,058,494	127,413,647	-37,355,153	-29.32
非流動負債	67,781,615	58,050,166	9,731,449	16.76
負債總額	157,840,109	185,463,813	-27,623,704	-14.89
股本	58,611,863	58,611,863	0	0
資本公積	9,291,029	9,313,342	-22,313	-0.24
保留盈餘	183,089,007	183,666,975	-577,968	-0.31
其他權益	95,198,556	21,280,042	73,918,514	347.36
庫藏股票	-323,952	-323,952	0	0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合計	345,866,503	272,548,270	73,318,233	26.90
非控制權益	35,235,374	32,937,544	2,297,830	6.98
權益總計	381,101,877	305,485,814	75,616,063	24.75

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增加。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短期票券、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短期借款減少。
3.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	287,033,924	348,607,574	-61,573,650	-17.66
營業成本	277,706,973	334,552,632	-56,845,659	-16.99
營業毛利	9,326,951	14,054,942	-4,727,991	-33.64
營業費用	13,370,776	15,609,724	-2,238,948	-14.34
營業(損失)利益	-4,043,825	-1,554,782	-2,489,043	-16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3,822	2,491,528	-3,455,350	-138.68
稅前(淨損)淨利	-5,007,647	936,746	-5,944,393	-634.58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763,137	-186,641	949,778	-508.88
本期(淨損)淨利	-5,770,784	1,123,387	-6,894,171	-613.70

說明：

114 年度經營結果與 113 年度比較，114 年全球經濟在美國關稅政策干擾、中國經濟內捲並持續外溢、及 AI 發展熱潮下，呈現高度的波動與分歧，影響全球貿易與供應鏈重組，而國內產業發展分化明顯擴大，傳統產業普遍低迷，石化與塑膠產業仍受產能過剩的衝擊，下游需求疲弱，市場供需嚴重失衡，本公司營運上依舊面臨嚴峻挑戰。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 2,870 億 3,392 萬元，比 113 年度合併營收 3,486 億 757 萬元，減少 615 億 7,365 萬元，衰退 17.66%，在售價方面，油價下跌與原料成本缺乏支撐，同業新產能持續開出，市場供過於求競爭激烈，影響產品行情走低，整體銷售價差減少 431 億 6,710 萬元；而受市況不佳，OX、PTA、PIA、PS、ABS、PP、PC、醋酸等多數產品供給過剩且下游需求疲軟，SM、酚酮因安排設備定檢並依市況調節生產，影響銷量減少，僅 PX 減少自用、拓銷增加外售，致整體售量方面減少 184 億 655 萬元。

利益方面，114 年為本公司上市以來首次虧損，合併稅前虧損 50 億 765 萬元，比 113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 9 億 3,675 萬元，減少 59 億 4,440 萬元，主要上半年受原油價格走跌及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不確定性等影響導致營業虧損，特別是在第二季。惟本公司調整產銷組合並積極拓銷，透過精實生產及去庫存降負荷等方式，下半年營業虧損明顯收斂接近損益兩平，但全年營業利益仍減少 25 億元，加上台幣匯率升值兌損增加、轉投資公司獲利下滑與現金股利減少，營業外利益則減少 34 億元。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382,093	25,105,473	32,293,411	17,194,155	無	無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5,105,473 千元，主要係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287,153 千元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114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775,920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14,314,566 千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89,569 千元。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114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6,388,161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償還長期借款 37,105,790 千元、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808,193 千元、償還公司債 10,950,000 千元、短期借款減少 4,128,560 千元、支付現金股利 2,939,402 千元；舉借長期借款 42,117,386 千元、發行公司債 12,000,000 千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本期無現金不足額情事。
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如下：

年度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7.88%	15.04%	+12.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49%	96.60%	-6.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6%	2.62%	+0.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208,084	9,324,635	10,100,137	2,432,582	無	無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個體現金流量預估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15 年度預計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9,324,635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15 年度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483,425 千元，主要係為投資擴建廠房、購置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15 年度預計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616,712 千元，主要係為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公司債。
4. 預計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已支出金額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芳香烴三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611	291,008	116年第四季
苯乙烯廠(海豐)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7,218	523,053	117年第四季
PTA廠設備製程優化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11,163	402,356	115年第四季
ABS廠製程設備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13,067	113,053	117年第二季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129 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2 億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171 億元，淨現金流出兩項合計 169 億元；再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約 72 億元，足以支應當期資本支出，故重大資本支出並未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活動；另 114 年底流動資產合計 1,352 億元，流動負債合計 511 億元，短期償債能力健全，未對公司短期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皆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未來將致力結合本業與永續發展策略，持續開拓產業市場。

本公司 11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合計為新台幣 382,911 千元，較前一年利益減少，主要係產品市場供需等因素，致部分公司虧損。本公司將持續督促輔導轉投資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經營績效。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 114 年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畫預估融資成本。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14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66%，近三年首度低於 2%，核心

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亦為 1.66%，對本公司 114 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惟明年度通貨膨脹走勢仍需視全球政經局勢變化、國際能源價格走勢及國內能源價格調整幅度而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係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3. 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研發項目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合成酚廠廠區整改及設備檢修等專案改善	24,000
SM廠(海豐)T305成品槽及冷凍機修繕等專案改善	11,400
PC廠差異化規格設備增設開發	10,525
聚丙烯酸酯-矽膠複合高膠粉開發	8,820
SM廠(海豐)乙苯區烷熱回收基本設計改善	4,833
SM廠(麥寮)乙苯循環塔性能及管線保溫等專案改善	4,800
茂金屬聚丙烯生產開發	2,19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14年至115年1月31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美國對全球開徵 10%基準關稅及對部份國家/地區加徵對等關稅，衝擊全球經濟，目前台灣輸美不疊加對等關稅稅率為 15%，本公司將加速分散市場並強化全球布局以茲因應。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有關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措施及管理詳「肆、營運概況」之「六、資通安全管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石化原料輕油、乙烯等進貨來源大多來自台塑集團相關企業或公司內部垂直整合供應，故料源及品質穩定無虞，惟若集團相關企業或本公司事業部安排歲修或機器設備發生故障，將必須配合歲修或減產，然而為能因應客戶訂單，仍需進口原料以彌補不足，若石化原料行情恰處於高檔，為配合生產所需，會有被迫進口高價原料之風險，惟盡量分散採購地區，避免採購過度集中以分散採購風險。

2. 銷貨：

目前本公司石化產品大部份外銷至中國大陸，由於大陸前期經濟成長快速，石化原料高度依賴進口，為滿足其內需市場需求，廠商於短期內同時大幅擴充產能，因近年經濟成長趨緩，造成產能過剩，產品短期內去化困難。本公司為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分散市場風險，除確保國內市場供需無虞外，也積極拓展零關稅或較低關稅障礙地區或開拓新產品銷售，逐漸拓展出口市場到亞洲、南美洲、中東及歐洲等其他潛在市場，並加強國外客戶拜訪活動，及時掌握客戶資訊。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發生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

對造：台西鄉民等 30 人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2,085 萬 2,838 元

案由及處理情形：

台西鄉民張淑芬等 81 人以六輕工業區之氣體排放行為造成其本人或家屬共 28 人致死或罹癌，向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等五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原告請求於法無據，本公司已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並由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後因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專案代表原告承接本案原告訴訟代理人且提出將本案送公害糾紛調處程序，雲林地院則裁定停止訴訟，經三次調處，縣府決議待本案雲林地院判決後再議，嗣經雲林地院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判決我方勝訴，對造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提出上訴，嗣部分減縮上訴聲明或撤回上訴，目前上訴人數為 30 人，求償金額減為 20,852,838 元，並由台南高分院審理中。

2. 發生日期：107 年 4 月 6 日

對造：林俊成等 2 人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660 萬元

案由及處理情形：

麥寮鄉林氏兄弟以六輕工業區之氣體排放行為造成其母親罹癌致死，向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等五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嗣因法扶基金會介入追加原告至 42 人。因原告請求於法無據，本公司已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本案經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宣判林俊成等二人部分我方勝訴、其餘 40 人部分裁定駁回，嗣林俊成等二人部分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提起上訴，目前由台南高分院審理中，台南高分院業已裁定交陽交大鑑定，陽交大業已於 115 年 1 月底遞交鑑定報告予法院，目前由台南高分院審理中。

3. 發生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

對造：林錦等 19 人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1,940 萬元

案由及處理情形：

麥寮鄉林錦等 40 人以六輕工業區之氣體排放行為造成本人或其家人罹癌或死亡，向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等五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並於林俊成案以追加原告方式起訴請求，嗣遭雲林地院裁定駁回後，依法要求雲林地院續審，並因原告部分死亡而繼承訴訟減少為 35 人，111 年 7 月 12 日雲林地院判決我方勝訴，嗣對造不服提起上訴，因部分原告未繳交裁判費或撤回上訴，因此原告減至 19 人，目前由台南高分院審理中，台南高分院業已裁定交陽交大鑑定，陽交大業已於 115 年 1 月底遞交鑑定報告予法院，目前由台南高分院審理中。

4. 發生日期：108 年 3 月 20 日

對造：彰化縣政府。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4.77 億元。

案由及處理情形：

台化公司彰化廠申請展延許可證一事，因遭彰化縣政府無故多次刁難駁回，致台化彰化廠被迫停工，蒙受極大損失，嗣與彰化縣政府協議無果後，遂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國賠訴訟，彰化地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判決我方一審勝訴，經對造提出上訴後，台中高分院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判決我方二審敗訴，我方遂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將本案發回台中高分院更審，目前由台中高分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

1.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穩定，防範資訊系統發生異常災變及電腦檔案資料毀損，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處理使用，並於應用程式、作業系統、網路系統均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為確保資訊使用安全，及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 (1) 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2) 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3) 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 (4) 強化資安防護，確保穩定生產。

2. 全球資訊網路相互連結，使各項業務推動更加靈活與快速，但資安攻擊事件層出不窮，這些攻擊可能藉由大量連線癱瘓網路服務、使用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透過社交工程竊取機密資料，也可能企業內部人員資安警覺不足，導致機密資料外洩。考量相關風險，本公司已規劃佈置完善的資安防護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 (1) 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主動威脅防禦(IPS)、惡意網址過濾及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等系統，並建立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外洩等管控機制，以防範網路攻擊。
- (2) 建立門禁控管、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等稽核機制並安裝防毒軟體、更新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控管文件及USB存取及建立備援機制，以強化端點防護。
- (3) 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4) 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畫，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3. 由於駭客的攻擊技術日新月異，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致無法完全杜絕網路惡意攻擊之發生，惟本公司已具備相當的資安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期以降低網路威脅攻擊之影響。

(十四) 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總體經濟分析月報、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3. 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技術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 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6. 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 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8. 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0.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資訊部	經營管理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1.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 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3. 訴訟及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

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 福 源

